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研究报告 (2021-2025)

夏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前言

夏县位于山西省南部,运城盆地东北边缘,东靠黄河、西依峨嵋岭,处于黄河流域,是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安全的重要守护者。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坚持 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 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 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在中央、省、市和县委的 坚强领导下,夏县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 量发展要求,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开展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实施了一批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重大工程,生态环境质量得到了明显 改善。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新规程、新要求,夏县政府委托山西黄河环境与资源经济研究院,开展了《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规划编制技术组结合夏县实际情况,研究提出了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目标、任务和重大工程,经征询夏县各部门和各乡镇意见,以及专家技术论证后,修改形成《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在夏县定位于黄河流域重要生态保护区的总体要求下, 依据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合运城市环境规划对夏县生态功能、 环境质量与资源利用的要求,重点衔接相关领域"十四五"规划思路,认真分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夏县涉及指标的达标情况,针对31项稳定达标指标和4项不稳定达标指标,提出了以打造"两心三轴两带七组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深入开展黄河流域大保护、实施"绿满夏县"行动、构建"一心一轴三大集聚区"文化旅游整体空间格局等为特色的一整套规划方案,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6个方面的建设任务,规划谋划了总投资约289.8亿元的94个生态文明创建配套项目,以生态文明建设为抓手促进夏县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夏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目 录

14	
酊	言

第一	一章工	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第一节	建设基础	1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20
第.	二章 规	划总则	2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4
	第二节	规划原则	24
	第三节	规划范围	29
	第四节	规划期限	29
	第五节	规划目标	30
	第六节	建设指标	31
	第七节	指标现状值及可达性分析	37
第	三章 生	态制度体系规划	60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60
	第二节	健全损害生态环境的源头预防体系	63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过程控制制度体系	65
	第五节	完善评估监督机制	69
	第六节	保障基础设施投入机制	69
第	四章 生	态安全体系建设	71
	第一节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71
	第二节	改善水环境质量	.76

	第三节	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77
	第四节	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78
	第五节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80
第三	五章 生	态空间体系建设	.86
	第一节	落实空间功能区划,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86
	第二节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86
	第三节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88
	第四节	划定城市开发边界,不断优化城镇空间	.89
	第五节	推进"多规合一",实施严格的国土用途管控	.90
	第六节	国土空间优化利用模式与举措	.93
第7	六章 生	态经济体系建设	.95
	第一节	构建绿色高效生态农业体系	95
	第二节	建设绿色生态型工业体系	99
	第三节	打造生态旅游业体系	102
第-	七章生	态生活体系建设	105
	第一节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105
	第二节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108
	第三节	美化居民生活空间	110
	第四节	探索生态环境健康城市建设	111
	第五节	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112
第	八章生	态文化体系建设	116
	第一节	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116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117
第三节 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120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123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123
第二节 效益分析123
第十章 保障措施127
第一节 组织领导127
第二节 监督考核128
第三节 资金统筹128
第四节 科技创新130
第五节 社会参与131
附表 1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133
附表 2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136
附表 3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141
附表 4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145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1. 区域特征

(1) 地理位置

夏县,隶属于山西省运城市,地处山西省西南端、中条山西麓,南接平陆县,北邻闻喜县、垣曲县,西连盐湖区,东隔黄河与河南渑池县相望,总面积 1352.6 平方千米。其中山区面积 874.9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64.7%,丘陵面积 130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9.6%,平川面积 347.7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5.7%。

夏县位于山西省南部,运城盆地东北边缘,东靠黄河、西依峨嵋岭,中条山、鸣条岗横贯全境,四周分别同盐湖、闻喜、垣曲、平陆等四县区相邻,隔黄河与河南省绳池县相望。地处东径 111°01′~111°40′,北纬 35°56′~35°19′之间。夏县下辖 7 镇、4 乡、171 个行政村,36 万人。

(2) 地形地貌

夏县地貌可分为三大部分:东部山地、中部边山台地和西部裂陷盆地。地势东高西低,分为山区、丘陵、平川三个区域,俗称"七山二川一丘陵"。东部山地分布于县境内东南部,以中条山为主,呈北东一南西走向,地势高峻,石多土少,面积为918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69.4%;中部边山台地分布于县境内山地和裂陷盆地之间,多是黄土丘陵,称峨眉岭,从南到北,鸣条岗横贯其中的丘陵面积为130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9.8%;西部裂陷盆地分布于县境内北西方向,属

运城盆地。涑水河和青龙河从县境穿过,流经地带为平川区,面积为 274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20.8%。

(3) 气候气象

夏县地处暖温带,属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 12.8℃,无霜期为 205 天左右,年日照时长为 2293.4 小时。冬季多呈现干冷少雪,平均气温为-5℃;夏季呈现高温高湿,平均气温 25.1℃;秋季往往出现阴雨天气,平均气温 13.3℃;春季气温极不稳定,空气较干燥,平均气温 12.9℃。平均降雨量为 597.5mm,集中降雨,年均陆面蒸发量为 1913.9mm,为降水量的 3.2 倍,夏季降水占 45%,秋季降水占 30%,冬季降水占 5%。多东南风,平均风速为 2.1m/s。

(4) 资源情况

土地资源: 夏县现有土地资源 135066.43 公顷 (202.60 万亩)。其中农业用地 123536.78 公顷 (185.30 亩),占总用地面积的 91.46%;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6970.26 公顷(10.45 亩),占总用地面积的 5.16%;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380.51 公顷 (2.07 亩),占总用地面积的 1.02%;森林用地面积 70635.73 公顷 (105.95 亩),占总用地面积的 52.30%;河湖水面面积 159.49 公顷 (0.24 亩),占总用地面积的 0.12%。

水资源: 夏县多年平均(1956年-2000年)水资源总量为13046万立方米,重复计算量为5125万方/年,可利用量为6065万方/年(其中地表水可开发利用量为2906万方/年,地下水可开采量为4945万方/年)。2019年,全县总取水量7360万方,按用途分:生活用水883.8

万方,工业生产用水 142.4 万方,农业灌溉用水 6135.8 万方,其它用水 198 万方;按水源分:地表水 969.8 万方,地下水 6347.2 万方,地下水超采 1402.2 万方。根据省政府超采区划分范围,夏县平川、丘陵区域为地下水超采区,总面积约为 449 平方公里,其中鸣条岗丘陵地带与青龙河谷平原区为严重超采区。

矿产资源: 夏县涉及矿种为铜、铝、镁、蛭石等 4 种,资源储量:铜(金属量)查明保有资源储量 19.582 万吨;铝土矿查明保有资源储量 291.20 万吨;镁查明保有资源储量 392.70 万吨;蛭石保有资源储量 571.80 万吨。

夏县开发利用矿产为铁、铝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岩、 饰面用辉绿岩、建筑石料用大理岩、建筑石料用片麻岩建筑用砂、砖 瓦粘土等 9 种。

太阳能资源:夏县按太阳能辐射量划分属于三类地区,相对其他 三类地区,夏县太阳能资源排名比较靠前,具有很大的光伏发展优势。

风能资源: 夏县风能资源十分丰富,80m 高平均风速大于 5.5m/s, 具有分布广泛、稳定性高、持续性好的风能品位,开发风电的自然条件较好,是运城市优质风能富集区。

生物质能: 夏县每年都要产生大量的农作物秸秆、树枝、树叶和木屑,生物质能资源丰富,分布广泛,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能够为生物质能提供充足的原材料。

文旅资源: 夏县司马祠温公祠是"国家 4A 级景区", 夏县泗交镇 王家河村是山西省第一批 3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2. 工作基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指导政策,夏 县委、县政府立足县情,始终把生态文明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 置,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 护工作列入县委、县政府的重要议程。目前,夏县在生态制度体系、 生态安全体系、生态空间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生活体系和生态 文化体系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1) 生态制度体系

夏县县委、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同步向好,使人民群众不断感受到生态环境的改善。为了更好的规划夏县未来的生态文明建设,夏县出台了《运城市夏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运城市夏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具有前瞻性的规划,以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和促进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系统解决生态领域存量问题,整体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夏县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初具雏形。初步完成了生态环境机构 改革,有力地推动了环境要素一体化、严格化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监 察执法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增强,有利于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 境问题的解决,行政执法职能和资源实现统筹配置,有力地促进了多 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的解决。为进一步提升夏县河流保护管理水平, 稳步实现河流生态环境改善,夏县委、县政府于 2017 年 6 月制定印 发了《夏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对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河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 法监管等六项主要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进一步明确了管护目标 和部门职责。全县 11 个乡镇也出台了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实 现了行政区域全覆盖。

(2) 生态安全

1) 水环境质量提升

截止 2020 年底,夏县建成区共建设污水管网 13 公里,雨污分流 改造 10.52 公里,完成 4.578 公里的河道黑臭水体综合治理。2021 年 6 月印发的《夏县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方案》,按文件要求对城区 进行了排查,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已经全部整改到位。

2)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全面提高县域绿化水平

夏县国土绿化任务基本完成,对于运城市下达的任务按时保质完成,有部分任务还能做到超额优质完成。分别从义务植树、乡村绿化、 道路绿化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四个方面全面提升区域绿化水 平。

义务植树广泛开展。县、乡(镇)建立义务植树基地,每年夏县各级领导以上率下开展义务植树,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参与义务植树。

园林村提档升级。按照"街道增色成景,游园花木铺垫,空地园林 添趣,村周片林合"要求,见缝插绿,补植增绿,提高标准、提升品位 和档次,已完成村庄绿化和园林村提档升级36个。

通道增绿增景。按照"乔灌结合、高低搭配、增色增景"和"一路一式、一路一品,路林配套,林网相连"的模式,已完成乡村道路绿化和绿化提升100公里。

乡镇补齐休闲公园短板。持续改善乡(镇)政府所在地环境,完善小城镇服务功能,新建和完善提升了禹王镇、胡张乡、尉郭乡等3个乡镇休闲公园。

生态修复建屏障。坚决贯彻耕地"非粮化"政策,按照"林地林用、草地草用、专地专用、耕地不用"的原则,坚持在林业用地上开展造林,在非耕地上绿化。加快实施黄河和黄河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工程。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夏县共有3个自然保护地,分别是太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山西运城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和中条山国家自然森林公园。其中太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经过多年科学考察统计显示:保护区内共分布有高等野生植物141科519属1099种,占山西省高等植物224科1050属2820种的62.95%、49.43%和38.97%,保护区还有大型真菌115种,隶属于2门4纲9目33科63属。区内分布国家II级重点保护植物野大豆、黄檗2种、国家II级重点保护兰科植物10种,山西省重点保护植物29种;野生动物共有脊椎动物288种,隶属于29目73科。其中鱼纲2目4科10种,陆栖脊椎动物27目69科278种,区内分布有国家I级重点保护动物金钱豹、原麝、黑鹳、金雕、东方白鹳5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红腹锦鸡、苍鹰、雀鹰、松雀鹰、大鵟、普通

焉、秃鹫等 30 种,山西省重点保护动物苍鹭、池鹭、四声杜鹃、牛头伯劳、楔尾伯劳等 19 种。为了进一步提高保护区的科学管理水平,更好地保护好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好区域内的森林生态系统。2021 年保护区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编报 2021 年度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预通知》,在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按照通知精神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规划编制《山西太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从管护系统、巡护系统、科研监测系统、公众教育系统、防灾减灾系统等 5 方面申报中央财政资金,进行保护及监测设施项目建设,使太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保护走上规范化、程序化、常态化和制度化的管理轨道。

为了防止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和农业有害生物草地贪夜蛾入侵,进行了有效的防控。为防止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和美国白蛾入侵夏县,制定了详细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预案以及普查方案,并在全县安装六个观测点,通过春秋两季普查,截至目前,县域内未发现松材线虫和美国白娥。由于夏县一直把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普查作为常规性业务工作,所以全国检疫性有害生物目录中有害生物在夏县境内暂时没有发现。新的外来有害生物草地贪夜蛾在夏县 2021 年没有发现。

草地贪夜蛾在夏县没有发现的主要原因是利用中央资金加大防控和检测力度,面对 2021 年草地贪夜蛾严峻形势,所做的主要工作

如下:一是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四月份,就已制订草地贪夜蛾防 控预案,并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并下发文件,要求各乡镇严密监 测,认真调查。二是按照中央救灾项目,筹备防控物资。今年夏县拨 付草地含夜蛾防控及监测资金31万元,共采购草地含夜蛾诱捕器550 套,27500 元、飞防作业费 13500 元, 采购小麦播期土壤处理药剂 142500元。三是层层设立监测点,密切关注草地贪夜蛾。根据草地贪 夜蛾夫年入侵路线,今年在胡张、裴介、禹王、水头、埝掌再设立监 测点五个,专门监测和诱杀入侵夏县的草地贪夜蛾:在禹王和尉郭两 个玉米主产区,安装两台虫情测报灯,专门监测从中线芮城、永济、 平陆等中线入侵夏县的草地贪夜蛾: 在全县 11 个乡镇安装 40 台太阳 能杀虫灯,专门诱杀从河南等东线和其它方向入侵夏县的草地贪夜蛾; 同时在全县安装 550 套诱捕器,专门诱杀草地贪夜蛾雄虫,这些布控, 有点有面,点面结合,达到层层设防线,村村设布防,严密监测和诱 杀草地贪夜蛾,这些绿色防控措施不用化学农药,直接杀死成虫。四 是在幼虫科学防控上,采取飞机防治与人工挑治防治相结合、化学防 治与物理诱控相结合、药剂种类与不同植株配比相结合的措施,达到 有的放矢,科学防控目的。

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夏县于 2021

年制定印发《夏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夏县县政府领导下,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特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妥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期处置。

(3) 生态空间

1) 改善自然生态空间

2001年4月6日经省政府批准,山西运城湿地自然保护区成立。运城市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夏县段,黄河河道全长9.84km,总面积3025.2亩,湿地范围在小浪底库区275线以下,全部为淹没区。夏县已设立界桩100个,标示牌5块,界碑2个,界牌2块,聘请3名巡护员常态化巡护值守,每月巡护不少于20天,及时发现和清除非法猎捕工具和设施,消除威胁候鸟迁徙安全和其他野生动物种群安全的隐患,暂未发现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行为。不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提升自然保护区保护功能和服务功能,促进自然保护区健康发展。

山西太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24276.70hm²,森林覆盖率达 91.55%。保护区范围内的森林是典型的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境内广泛分布天然栓皮栎、橿子栎、槲栎、槲树、麻栎、辽东栎、毛栗等植物资源及华北豹、红腹锦鸡等野生动物。山西太宽河自然保护区自建立以来,在山西省林业厅和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的重视和

领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坚持突破创新,基本形成了"上下协同,立体防御"的森林资源管护管理模式。丰富管护手段,重点推广和使用了"简便快捷,实用高效"的森林资源管护指挥信息系统暨 GPS 管理运行平台。打造森林文化,积极推进了"风格多样,特色鲜明"自然保护区宣传走廊建设。迄今为止,保护区未发生过森林火灾和大的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明显增加。

2)加强河湖岸线保护

夏县境内主要河流有 10 条,分别为黄河夏县段、涑水河、青龙河、白沙河、姚暹渠、泗交河、清水河、太宽河、板涧河和马村河。岸线总长度 409.086km。

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是河湖管理保护的重要基础,是依法规范涉河湖开发建设活动和实现岸线资源合理有序利用的重要依据,是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任务。根据省、市有关要求,按照管理权限,黄河夏县段、涑水河、姚暹渠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先后由省、市编制完成。2021年8月,夏县完成了青龙河、白沙河、泗交河、清水河、太宽河、板涧河和马村河的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报告编制评审工作。其中共划定岸线保护区总长度171.94km、岸线保留区总长度119.005km、岸线控制利用区总长度109.071km、岸线开发利用区总长度9.07km。

(4) 生态经济

1) 有效开展能耗"双控"工作

2021年以来, 在具委、具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在市节能办的具体

指导下,县节能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节能降耗 2021 年行动计划为目标,以提高能源利用率为核心,以节能降耗为重点,不断强化工作措施,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了夏县的节能降耗工作。

2021年市下达夏县双控目标任务为: 能源消耗总量与 2020年相比, 2021年全县能源消费总量为 29.93万吨, 2020年总量为 29.53万吨,增量不超过 0.4万吨,增幅为 1.35%,GDP 能耗由 2020年的 0.5278吨标准煤/万元下降到 2021年 0.5072吨标准煤/万元,降幅 3.9%。

夏县围绕"能耗双控"目标,扎实提升全县能源利用效率。一是通过组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考核、实施节能评估和审查、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等手段,从管理层面提升能源利用效率,2021 年要完成重点能耗大户翔天钢铁和运力化工在线监测平台,正在施工建设。二是通过节能技术改造,推行先进适用技术,用新技术带动企业节能,用新技术带动企业转型,用新技术带动企业发展,从技术层面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三是继续推进节能环保发展。大力发展废物综合利用、节能产品、新能源汽车等,从结构层面提升能源利用效率,2021 年已更换新能源出租车50辆。四是以工业、建筑和交通为重点,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通过实施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推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组织开展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等手段,着力提升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五是大力普及冬季清洁取暖工作。2021年夏县共改造清洁取暖 9000户,可节约燃煤

2.7 万吨。其中,煤改气 3000 户,煤改电 6000 户,目前已完成"煤改电"7075 户,"煤改气"400 户。六是加强预警,适时采取限产措施。翔天钢铁能耗增速过快,给夏县整个能耗总量造成压力,能源局联合工信部门对翔天钢铁采取了限产限能措施。

2) 控制区域用水量

在水资源管理工作中,夏县坚持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 控制为目标,不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不断夯实水资源管理基础, 不断创新和完善水资源管理举措,连续多年实现了用水总量在控制目 标的前提下用水效率明显提升。

2020年末,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107.7 方,比 2015年的 146.31 方减少了 38.61 方,降幅达 26.39%,连续五年超计划完成了省、市下达的年度指标考核任务。

3) 提高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直联直报系统中,2021 年夏县列入省级考核需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的规模养殖场为98家,截止目前为止已完成96家,规模化养殖场配套设施率达97.9%,大型规模场67家,配套设施率达100%。全面完成全省2021年规模化养殖场配套设施率96%以上要求。今年夏县列入新建或改造升级畜禽粪污处理设施任务为4家,目前4家畜禽规模养殖场各项工程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中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工作。通过政策扶持,加大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升规模化养殖场

配套率。为进一步加强环境治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成立环境整治领导组,制定了《夏县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行动方案》,通过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井建设制度,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体系,指导养殖场建设畜禽粪便贮存池、发酵池、堆沤场等实施建设。以整治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为重点,指导规模养殖场按照"两符合、三分离、四配套、五到位"要求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工程,争取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 100%。积极引导养殖场户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在养殖密集土地承载力有限地区,因地制宜建设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鼓励通过粪肥经济公司、经济人等社会化服务主体,与种植主体有效衔接,解决无法足量配套用肥土地的散养户的粪污利用问题,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新突破。

开展技术推广,提升畜牧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近年来,在指导养殖场改造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项目中,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态化"的原则,通过推广使用节水式饮水器、建设漏缝地板、舍下贮存池、自动清粪、雨污分流等设施,减少粪污产生总量。推广圈舍气体净化、粪污覆盖贮存等技术控制气体排放。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标准,降低畜禽养殖氮排泄。同时,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规范病死动物报告及无害化处理留痕归档程序。2018年来,共对5.58055万头猪进行病死无害化处理,有效降低病死动物对环境的污染,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安全。

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夏县高度重视畜禽粪污资源 化利用工作,积极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审核,2018-2020 年先后争取上级资金 237.5 万元,对 29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 设施建设进行了资金扶持。

提高农膜回收利用

根据省、市、县有关要求,成立了夏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行动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了《夏县农业生产领域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求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夏县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夏县使用农膜的主要是蔬菜、瓜果。蔬菜总播种面积 16.7 万亩, 其中设施蔬菜 8.4 万亩,设施西瓜 1.34 万亩。蔬菜主要种植品种为西 红柿、黄瓜、辣椒、芹菜、叶菜、大白菜、萝卜、甘蓝、大葱等大路 蔬菜,设施生产特点以温室、大棚为主,分布在全县 11 个乡镇。露 地特色蔬菜以供港蔬菜和中条山前山沿地带西红柿为主。

为了进一步做好农膜回收工作,通过采取宣传车宣传、条幅宣传、 手提袋宣传、扇子宣传、资料宣传、现场解答等方式,先后在全县各 乡镇对塑料废弃物回收工作进行了宣传。教育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和广大农民群众,充分认识农田残膜对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生 存环境造成的严重危害,进一步提高群众环保意识,提升农田残膜回 收和拣拾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塑料污染治理专项 治理的良好氛围。鼓励农膜回收体系与可再生资源、垃圾处理、农资 销售体系相结合,建立农户、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回收主体共同参与 的农膜回收网络。结合旱作农业技术,推广使用可降解地膜。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

为进一步做好夏县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全面持续推进夏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根据省、市、县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文件要求,成立农作物物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制定了《夏县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夏农发[2021]36 号),《夏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麦秸秆还田工作的通知》,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行了具体的安排部署,要求各相关单位及局属有关各(站、室)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做好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作物秸秆资源台帐建设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农作物秸秆资源台帐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抓好质量控制,摸清资源底数,掌握利用情况,为政府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调查监测标准和方法在全县范围内选取了 120 个农户以及秸秆利用企业进行了一次入户调查,确保本地台账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夏县现拥有大中小型收获机械保有量为小麦收获 300 台,玉米收获 310 台(套),都带有秸秆粉碎装置,收获作物的同时进行秸秆粉碎还田。2020 年,因天气原因,玉米收获机工作量少,玉米经人工收获后,拖拉机进行秸秆还田。另外还拥有秸秆捡拾打捆机、青贮机、茎穗兼收机械 21 台(套)。2020 年小麦还田率为 95%,玉米还田率为 88%。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认识。采取条幅宣传、手提袋宣传、扇

子宣传、资料宣传、现场解答等方式,先后在全县各乡镇对秸秆还田、秸秆有机肥、秸秆饲料化、秸秆燃料化等综合利用进行宣传引导。累计发放宣传手提袋 5000 个、宣传彩页 5000 张、宣传扇子 2000 个、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手册 2000 本、宣传条幅 100 个,回答农民群众现场咨询 200 余次。通过宣传,引导农民群众转变观念,妥善处理秸秆,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有效利用秸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了全社会关注、关心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

4)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夏县共有 3 家新型墙材企业,2020 年年生产能力为 6000 万元,主要的粉煤灰、煤矸石等固废资源生产新型烧结砖,三家企业共利用工业固废 5.7 万吨,厂区历史堆放量为 0.56 万吨,利用率为 98%。

5) 产业结构转型持续推进

夏县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35.6:20.5:43.9 调整为 2021 年的 36.2:19.4:44.4,一产、三产增加值比重提高,二产略有下降。虽然二产占比较低,但增速较快,2021 年第二产业增速分别快于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 10.4 个和 10.5 个百分点。

(5) 生态生活

1)全面保障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

夏县共有农村供水工程 437 处,受益人口 32.32 万人,其中集中工程 9 处,受益人口 14 万人,单村供水 428 处,受益人口 18.32 万人。

为了保障全县农村群众饮用合格卫生的自来水,近年来,夏县利

用工程措施大力解决"高氟、苦咸"等水质问题。建设温峪引水新水源工程,通过置换水源、铺设管道,将优质山泉水引入山下"氟病区"的6个乡镇的集中供水站。安装水处理设备6套、净水设备7台,改善群众饮用水水质。除了工程措施,还建立了水质检测中心,扎实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全面监测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情况。2015年11月,夏县水质检测中心成立(夏编办发〔2015〕21号文件《关于夏县水利技术工作队挂夏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监测中心牌子的通知》),共配备专业检测人员5名。夏县每年财政列支水质检测预算经费20万元,充分保证了全县水质普查检测工作的开展。目前,水质检测中心对夏县集中供水工程实行每季度检测一次,对单村供水工程实行每半年检测一次,确保及时发现和解决饮水水质问题。

2)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的能力

2019年,夏县污水处理中心完成了扩容提效改造,扩容后污水处理能力增加到了 1.3 万 m³/d, 其中 6400m³/d 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用作白沙河景观水。2021年夏县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水量约为 270 万立方米,处理后的水全部达标。建成 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分别为水头镇污水处理厂、泗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为 2800m³/d。

3) 实现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处理设施是城镇发展不可缺少的基础设施,是 人民安全健康生活的重要保障。建设了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立了 全县城乡垃圾一体化收运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显著提高。继 续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拓展服务范围,加 快垃圾收运处理领域的市场化进程,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终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4) 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

夏县农村户厕改造基数 80354 户,截止 2020 年底,拥有卫生厕所数量 39781 户,其中农民自建的卫生厕所数量 25781 户,财政补助资金改造 14000 户,卫生普及率达 49.51%。2021 年农村户厕改造任务为 7000 户。

5) 实现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为了提高夏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改善夏县县域农村环境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垃圾的处理能力和效率,根据《夏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的要求,在夏县瑶峰镇、裴介镇、庙前镇、泗交镇、禹王乡、胡张乡、南大里乡九个乡镇共建设了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 11 处,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日处理能力为264t/d,其中最大规模 48t/d,最小规模 9t/d。

垃圾转运站于 2019 年 4 月交付于运城市中科国通环卫有限公司进行管理运营,服务范围为夏县行政辖区内除中心城区及城中村外所有地区,包括村、乡驻地和建制镇,共计 171 个行政村,确保了"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覆盖所有的乡镇和行政村,将生活垃圾运入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解决了夏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的处置问题,改变以往的简易填埋法处理方式,极大地改善夏县县域农村环境卫生,推进夏县城乡环境卫生事业一体化,实现夏县城乡社会、经济、环境和谐发

展的战略目标,满足人们日益提高的生活质量的需求。

6) 增加政府绿色采购

为加快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工作,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规定,营造绿色消费政策环境,更好发挥政府采购需求引领作用。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1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夏财购[2021]2号)文件,全县各部门、单位加强对政府绿色采购法律法规、相关制度和政策的学习宣传力度,充分认识政府绿色采购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不断提升绿色产品的采购比率。

在做好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宣传的同时,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时,对品目清单内产品明确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绿色环保节能产品,并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准入备案时,强制入驻卖场商品必须为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产品。同时对不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低耗能商品采购计划不予审核备案。夏县 2021 年货物类采购 20 批次,其中属于绿色采购 15 批次,不属于绿色采购 5 批次。实际采购总额 7751.76 万元,其中绿色采购6288.08 万元,较好的完成了政府绿色采购指标任务。

(6) 生态文化

生态文明宣传持续推进,生态文明观念全面普及。夏县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城乡居民生态文明观念普及程度高。夏县在县委党校

建立党政干部环保知识培训基地,开设环境保护教育课程,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全部参与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夏县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平台,大力宣扬生态文明观念,公众生态文明建设意识逐年提高。

生态示范创建持续推进,示范作用不断放大。通过生态创建,农村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乡镇创建积极性逐年提高,生态创建的示范作用正在不断放大。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 存在问题

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难度巨大。夏县经济实力不强,地区生产总值仅占全市份额的 3.75%,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市比重不足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只占全市的 1.6%,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的巨大需求与地方财政投入能力不足的矛盾持续存在。

资源约束日益趋紧。经济快速发展与自然资源保护红线控制的矛盾依然存在,特别是建设用地指标少,制约一些区域的经济发展。地下水资源严重透支,用水形式严峻,用水效率低下,用水结构性问题突出,地下水资源过度开发,且农田灌溉占地下水使用量的95%以上。

环境改善和生态恢复难度不断加大。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面临新问题, 臭氧已成为制约全县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提升的主要污染物之一, 其形成机理和控制措施均缺乏成熟经验借鉴。部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作进展缓慢, 重污染行业压减产能和工艺绿色化改造困难较大。流域水体治理难度较大。基本处于争取水质达标阶段, 由于水资源条

件受限,生态基流明显不足,县域河流断水现象频发,侵占河道生态缓冲带的现象较为突出,恢复"有河、有水、有草、有鱼"的良性水生态任务艰巨。

产业结构发展不合理,特色农业发展支撑能力不足。工业基础薄弱、大企业大集团少、产业链条短,二产占比过小,在经济中的份额还不到20%。传统农业发展处于较低端水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足,新动能不强,农区思维、传统意识较重。作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夏县特色化发展依赖西瓜、葡萄、板栗等知名品牌,但目前由于道路、水利、能源、电力和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特色种植空间有限,未来将成为夏县特色农业发展上限的最重要约束条件。

生态文明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尚未充分发挥。生态保护重要能力支撑不足,夏县一般财政预算收入、城乡居民收入与发达地区差距较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的巨大需求与地方财政投入能力不足的矛盾持续存在。科技创新能力较弱,在新能源应用技术、低碳技术、绿色生产和制造等方面的研发基础较差,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科技支撑生态环境管理方面欠缺较多。生态环境治理的市场化机制尚不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相关责任主体的内生动力未得到有效激发,特别是在经济发展面临困难增多的复杂形势下,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减弱、保护意愿下降、投入力度减小的风险有所增加。

2. 主要机遇

(1) 新时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开展一系列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从实践到认识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随着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全社会对生态文明认识将更加统一,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将更加健全,为夏县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 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部署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是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 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 体系,提升农业农村工作,改善农民生产生活面貌,推进农业农村现 代化,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是解决不平衡、不充分 发展的有效抓手。产业兴旺是重点,生态宜居是关键,乡风文明是保 障,治理有效是基础,生活富裕是根本,摆脱贫困是前提,制度建设 是主线。这些安排部署正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快生态 文明建设的方法要领。乡村振兴战略是从城乡融合发展和优化乡村内 部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两个方面,提出重塑城乡关系、促进农村全面 进步的新路径和新要求。

(3)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黄河流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和重要的经济地带,是打赢脱贫 攻坚战的重要区域。加强黄河治理保护,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同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样,是重大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河南郑州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并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 计,黄河流域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地 位。解决好流域人民群众特别是少数民族群众关心的防洪安全、饮水 安全、生态安全等问题,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族团结具有重要意 义。黄河夏县段位于小浪底库区,从平陆县曹川镇垣坪村老鸦石入境, 流经祁家河乡横口、西北庄村出境。全长 13.59 公里。该河段大部分 处于山间,植被状况基本良好。夏县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既是一份重要的历史使命,也是一次重要的发展机遇。

(4) 绿色发展成为社会经济发展主基调

随着各级政府对绿色发展理念的认识进一步深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日益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随着居民消费结构快速升级和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公众对优美环境、清洁水源、洁净空气以及优质农产品等生态产品需求逐步增加,生态产品稀缺性进一步凸显,良好生态环境已成为最迫切的民生需求。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将逐步向绿色化转变,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深厚的群众基础,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有序开展提供良好机遇。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和考察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以"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深入融入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晋南城镇群和大运城地区等省市战略。以立足夏县优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建设绿色夏县为总体目标,以黄河流域保护为核心,着力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繁荣生态经济,维护生态安全,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以生态保护与开发建设并举、污染防治与环境并重的原则,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培育文明意识,严守生态红线,发展和保护和谐并存,将生态文明的理念、要求融入空间布局、产业结构、生态方式、消费模式,建设生态、绿色、幸福、和谐夏县。

统筹安排、重点突破。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要立足当前, 重点补齐短板,着力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 题,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攻坚战;又着眼长远,要与夏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部门的行业规划等相衔接,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立足县情、创出特色。充分考虑夏县光伏资源丰富等特点,尊重规律,因地制宜地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以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着力点,发挥夏县各区域各自优势,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宜游则游、宜工则工,带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发挥政府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和制度创新的角色,加大公共领域基础性和导向性的重点项目投资,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进一步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责任,努力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强化公众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2.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河湖办函〔2019〕 394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 3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 1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 31号〕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

《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年)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2015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经2019年1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9年7月23日印发实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6月2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 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 353 1213 号)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 353 号)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 1125号〕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 394号)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1年)

《推进生态农场建设的指导意见》(2022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环土壤(2022)8号)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山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8〕 111号)

《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晋政发〔2018〕30号)

《山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山西省主体功能区划》

《山西省泉域管理条例》

《山西省涑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规划(2017-2030年)》(晋 政办发(2017)95号)

《汾渭平原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8号)

《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山西省委、省政府,2021年5月)

《山西省"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2021年12月)

《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水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18〕35 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发〔2018〕27 号)

《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运城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

《运城市环境质量公报》

《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年)

《运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城市夏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运城市夏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夏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12-2030)》

《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三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夏县行政管辖范围,包括全县 7 个镇、4 个乡、171 个行政村。全县国土总面积 1352.6km²。

第四节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规划期间包

括夏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全面建设和夏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化拓展。

第五节 规划目标

(一) 总体目标

以夏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导向,围绕创建目标指标,结合夏县特色生态资源,创新健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构建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等六大支撑体系。以黄河流域重要生态保护区保护为抓手,巩固维护生态系统功能,有效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以文旅特色为抓手,提升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促进经济绿色发展。大力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水平,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近期目标(2021-2023年)

生态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生态空间体系、生态经济体系、 生态生活体系、生态文化体系全面巩固提升,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 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要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建工作先进经验。

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持续向好。地表水环境质量维持良好,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林草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50%,秸秆综合利用率>90%。

生态空间得到有效管控,生态修复取得积极进展。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明显提升。 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得到有效管控和保护。 **生态经济体系更加健全,绿色发展成效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优势加快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变,生态旅游产业、生态农业水平明显提高。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生态生活体系更加完善,美丽宜居人居环境初现。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保持在10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升,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稳步提升。

生态文化体系更加健全,特色生态文化更加彰显。弘扬特色生态文化,探索以生态文化与生态经济融合发展,提升公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生态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更为有力。基本 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建立和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为生态文明 建设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三) 远期目标(2024-2025年)

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不断巩固提升,生态空间体系逐步优化,以低碳循环为核心的生态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化氛围浓厚、生态文明观念意识全面普及,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指标达到或优于创建指标要求。基本建成生态环境优良、生态安全稳固、生态经济发达、生态文化繁荣、生态观念牢固、生态制度健全、生态生活和谐的美丽夏县。

第六节 建设指标

1. 建设指标现状及预测

依据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 (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结合夏县实际, 确定夏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标体系,共35项考核指标(表2-1),对其现状情况进行分析,预测规划目标年达标情况。

在35项指标中,夏县目前尚有4项指标未达标(1项约束性指标未 达标),其中,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林草覆盖率、秸秆综合利用率3 项指标达标难度较小;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标难度较大(标注*的 为约束性指标)。总体上看,生态生活建设任务比较重。

表 2-1 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0年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一) 目标体制 与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中	制定实施	约束性
生态制度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 部署情况	ı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20	约束性
		4	河长制	1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生态	(二) 生态环 境质量 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 核任务: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优良天数 比例 72.68% PM2.5 指数下降 13.04%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安全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 核任务;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考核断面水质均优于 III类 ^a 无劣 V 类水体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 任务;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三) 生态系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半湿润地区	%	≥55	58.18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统保护		10	林草覆盖率	%	≥60	57.71	≥60	参考性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稳定在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四)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环 境风险 防范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 不改变,功能不降 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 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 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局优化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71.12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六) 资源节 约与利 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 准煤/ 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53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任务;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生态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 米/万 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7.7	同上	约束性
经济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 降率	%	≥4.5	5.982	稳定向好	参考性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44.1 43.7	稳定向好	参考性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七) 产业循 环发展	21	秸秆综合利用率	0/	≥90	84.73	≥90	参考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88	稳定向好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81.5	稳定向好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	稳定向好	参考性
			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1	善	善善		
	(八) 人居环 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约束性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3	稳定向好	约束性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16.37	达标	参考性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90	稳定向好	约束性
生态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81.82	稳定向好	参考性
生活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	49.51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约束性
					标任务		任务	
	(九)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56.7	稳定向好	参考性
	生活方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1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式绿色 化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1.1	稳定向好	约束性
生态	(十) 观念意 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 比例	%	100	100	100	参考性
文化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0	≥80	参考性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0	≥80	参考性

a. 夏县 1 个市级考核断面: 涑水河西张桥出境断面,常年断流,无监测数据。原因是涑水河上游没有自然径流,涑水河夏县段地表水无补充来源,河道常年处于断流状态

2. 达标差距分析

根据 2020 年夏县各指标数值,分析夏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达标差距。总体评估如下:

生态 |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生态 类别 合计 制度 安全 空间 经济 生活 文化 稳定达标指标 5 7 9 3 31 不稳定达标指标 1 1 0 1 1 0 4 稳定达标率(%) 88 100 90 83 83 100 89

表 2-2 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注:"已达标指标"定义为指标值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要求。"不稳定达标指标"定义为指标值未达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要求或近

4 项不稳定达标指标分别为:

三年指标达标不稳定的情况。

(1)生态制度领域的指标(序号1)——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约束性指标,制定实施)

目前正在制定实施中,该项指标在 2025 年可以稳定达标。

(2) 生态安全领域的指标(序号 10)——林草覆盖率(参考性指标, >60%)

《规划》拟通过增加植树造林、因地制宜的增加绿化面积、加强 流域防护林屏障建设等措施,保障该项指标在 2025 年稳定达标。

(3)生态经济领域的指标(序号 21)——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中的秸秆综合利用率(参考性指标,>90%)

《规划》拟通过大力推广秸秆无害还田、畜禽饲料、生物转化、 生物质能源等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障 该项指标在 2025 年稳定达标。

(4) 生态经济领域的指标(序号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参考性指标,≥50%)

《规划》拟通过增加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财政投入、提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等措施,保障该项指标在2025年稳定达标。

第七节 指标现状值及可达性分析

1.生态制度体系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指标要求】制定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现状值】已经编制了《运城市夏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运城市夏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具有前瞻性的规划。目前,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于2021年启动编制工作,预计2022年完成评审验收。

【可达性分析】未达标,易达指标

【数据来源】当地政府及各有关部门

【实现路径】夏县政府委托山西黄河环境与资源经济研究院,开展了《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预计 2022 年 5 月底完成编制。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指标要求】有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任务部署

【现状值】夏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各类专项督查问题,多次在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夏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生态环境督察各专项行动专题进行研究学习。

【可达性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实现路径】夏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继续加强学习和贯彻 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国家、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 重大政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以及市域内生 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的学习及落实。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指标要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20%

【现状值】为更好的规划夏县未来的生态文明建设,已经出台了《运城市夏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运城市夏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具有前瞻性的规划。在夏县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以"四为四高两同步"为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五抓一优一促"战略布局,以"六个突破"为抓手,以建成"三县一基地"、打造"大运城新花园"为目标,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改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聚焦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生态价值测算评估体系等体制机制,努力构建夏县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建设美丽夏县奠定坚实基础。夏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已达标。

【可达性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组织、人事、生态环境等部门

【实现路径】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林草覆盖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等生态文明指标纳入党政实绩考核的范畴。在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中增加对生态环境保护等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分标准的比重。制定乡镇差异化的生态文明绩效考核机制,对国家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及重要的生态功能区

实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对城镇聚集区、工业开发区实行转变经济结构和发展方式优先的绩效评价,对夏县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的绩效评价。

(4) 河长制

【指标要求】全面实施"河长制"

【现状值】2017年6月,夏县县委、县政府制定印发了《夏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对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河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六项主要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进一步明确了管护目标和部门职责。全县11个乡镇也出台了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实现了行政区域全覆盖。综上所述,夏县已全面推行河长制。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水利局

【提升路径】落实国家、省委和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制定出台本级工作方案、相关工作制度和考核方法,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明确河长制办公室及相关工作人员,做到工作方案单位、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指标要求】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现状值】根据夏县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数据,夏县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与部署,通过夏县生态环境局、县政府内网、微博及微信的形式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0年的环境信息公开率为100%。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生态环境局

【强化路径】加强环保网站建设,强化调查研究和舆情引导,建立完善更加科学合理的信息公开目录,充分发挥各大主流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许可、环境质量、违法排污、行业整治,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行政决策和行政许可程序,制定环境决策公众参与目录,探索建立公众咨询委员会制度,广泛听取专家和公众意见,并将公众参与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环保热点问题,通过多种形式强化环境信息公开,积极发出环保声音,让广大公众及时全面了解环保部分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引导公众理解、支持和参与环境保护。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指标要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现状值】夏县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对夏县内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综上所述,该项指标达到了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建设要求。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生态环境局

【实现路径】建立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机制, 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以战 略环评和规划环评强化生态空间保护,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 转型,构建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全链条无缝对接预防体系; 针对全县所涉专项性规划、综合性规划、指导性规划,提出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建议和意见,确保各类项目引入和建设合理可行。

2.生态安全体系

(7) 环境空气质量

【指标要求】优良天数比例、PM2.5 浓度下降幅度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县改善幅度

【现状值】2018 年优良天数为 282 天,比例为 77.3%,2019 年 优良天数为 209 天,比例为 57.3%,2020 年优良天数为 266 天,比例为 72.68%。2018、2019 和 2020 年的 PM2.5 指数分别为 45,46 和 40。 PM2.5 指数较上年变化情况分别为 2.22%和-13.04%。综上所述,夏县的空气环境基础较好,空气质量稳定。

【可达性分析】已达标。根据运城市下达的目标,夏县环境空气质量已达优良,且受到气象等不稳定因素影响,优良天数比例会有所波动。

【数据来源】夏县生态环境局

【优化路径】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实施"蓝天"、"碧水"和"净土"行动,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中有升。

(8) 水环境质量

【指标要求】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提高幅度、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全县改善幅度;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

【现状值】夏县1个市级考核断面为涑水河西张桥出境断面,常年断流,无监测数据。主要水环境问题是,涑水河上游没有自然径流,涑水河夏县段地表水无补充来源,河道常年处于断流状态。涑水河从闻喜县崔庄村进入夏县,从夏县西张村(西张桥设1个市考断面)出

境入盐湖区姚张村,沿途流经夏县胡张、水头两个乡镇,沙流、大里、新晋、仪门、常村、水南、水头、南桥、洛沱湾、曹张、东张和西张 12 个行政村,全长 19.8km,流域面积 775.1km²。涑水河夏县段沿线涉水企业一家鑫源骏达木业,废水"闭路循环",经过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涑水河西张桥出境断面 2021 年 10 月洪水过境时,取样检测 3 项监测指标(COD、氨氮、总磷)均达地表水V类标准,2022 年 2 月份、3 月份出境断面检测数据均达地表水V类标准。4 月份断流。

2020 年度目标 2020年度实际 考核断面个数(个) (%) (%) 无监 不达 2020 总个 达标 2020年 加分断 I-III类 劣V类 I-III类 劣V类 年劣V 测数 标断 数 断面 I-III类 面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据 类 面 1 1 1 0 0 0 0

表 2-3 地表水自查统计

妻 2.4	无监测数据断面的说明及计分认定情况	
77	_ /L 166 /WI 98 176 WI LOLD! DY LOC PH /Y LL 7T LA LE 16 17.	

序号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无监测数据 的原因	认定是否 达标	计分认定的 水质类别	证明材料
1	涑水河西 张桥断面	地表水V 类	常年断流	是	地表水V类	涑水河西 张桥断面 照片、县 环办情况 说明

2021年6月印发了《夏县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方案》,按文件要求对城区进行了排查,并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已整改到位,夏县黑臭水体的消除比例为100%。夏县无劣 V 类水体。

【可达性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生态环境局

【优化路径】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实施"蓝天"、"碧水"和"净土"行动,实现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指标要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55(半湿润地区)

【现状值】夏县地处暖温带,属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夏季降水占 45%,秋季降水占 30%,冬季降水占 5%。2018 年夏县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58.19%,生态质量为良,其中生物丰度指数为 35.62%,植被覆盖指数为 87.42%,水网密度指数为 12.11%,土地胁迫指数为 19.54%,污染负荷指数为 0.12%。2019 年 EI 为 57.35%,生态质量为良,其中生物丰度指数为 35.62%,植被覆盖指数为 85.35%,水网密度指数为 10.37%,土地胁迫指数为 19.54%,污染负荷指数为 0.73%。2020 年 EI 为 58.18%,生态质量为良,其中生物丰度指数为 35.61%,植被覆盖指数为 88.7%,水网密度指数为 10.3%,土地胁迫指数为 19.56%,污染负荷指数为 0.73%。近三年 EI 值均在 55%之上,生态质量为良。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生态环境局

【提升路径】加强生态保护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机制,进一步提高夏县生物丰富度指数、植被覆盖的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和环境限制指数,降低土地胁迫指数和污染负荷指数,确保夏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为优且不降低。

(10) 林草覆盖率

【指标要求】林草覆盖率≥60%

【现状值】夏县山地面积为874.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64.7%,远高于其他土地利用类型,因此林草覆盖率目标值要大于等于60%。目前,夏县林地总面积115.83万亩,草地面积1.26万亩,总面积202.89万亩,林草覆盖率为57.71%。

【达标分析】未达标,易达标指标

【数据来源】夏县林业局

【提升路径】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一极一核三带四强县"目标,坚持把"生态立县"作为首位战略,全面推行林长制,全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持续开展"绿满夏县"行动,积极推动全县十大"标志性、牵引性"工程建设,努力打造山清水秀中心城市后花园。一是建立义务植树基地,持续开展义务植树活动。二是实施未成林地补植补造和荒山造林 4000 亩,继续开展局县合作造林。三是加快乡村绿化步伐。全县行政村都建成1处休闲绿地,乡镇全面建有2000平方米公园绿地。四是做好涑水河沿岸田园风光带"添绿"工作。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指标要求】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95%,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

【现状值】夏县目前有太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山西运城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中条山国家自然森林公园。太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共分布有高等野生植物 141 科 519 属 1099 种,占山西省高等植物 224 科 1050 属 2820 种的 62.95%、49.43%和 38.97%,保护区还有大型真菌 115 种,隶属于 2 门 4 纲 9 目 33 科 63 属。区内分布国家II级重点保护植物野大豆、黄檗 2 种、国家II级重点保护兰科植物 10 种,山西省重点保护植物 29 种;野生动物共有脊椎动物 288 种,隶属于 29 目 73 科。其中鱼纲 2 目 4 科 10 种,陆栖脊椎动物 27 目 69 科 278种,区内分布有国家I级重点保护动物金钱豹、原麝、黑鹳、金雕、东方白鹳 5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红腹锦鸡、苍鹰、雀鹰、松雀鹰、大鵟、普通鵟、秃鹫等 30 种,山西省重点保护动物苍鹭、池鹭、四

声杜鹃、牛头伯劳、楔尾伯劳等 19 种。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区,加强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保护,保护率达到 100%。

为防止外来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和草地贪夜蛾入侵夏 县,制定了详细重大有害生物防控预案以及普查方案,截至目前,县 域内未发现外来物种入侵。目前夏县无特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无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

【达标分析】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水产局

【优化路径】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大夏县自然保护区和自然森林公园的保护工作,守护自然保护地安全。做好林木种苗检疫,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确保不发生外来物种入侵疫情。继续加大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力度,利用现有的9个农业监测网点,实时监测,严密防守。正在制定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夏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加强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严守县门,不让外来有害生物进入夏县。加强对水生生物的保护。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指标要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为 100%

【现状值】2018、2019、2020年产生的危险废物为2592、2761、2624吨,利用量都为0吨,全部进行填埋处置,因此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为100%。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生态环境局

【优化路径】加强危化企业和医疗机构环境监管,推进涉危企业 严格执行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相关制度,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 记,开展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专项执法检查,确保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指标要求】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现状值】夏县目前没有污染土壤地块,因此没有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但为了预防未来出现污染地块,正在完善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

【优化路径】建立健全完善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出台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范的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形成污染场地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确保没有污染场地风险事故发生。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指标要求】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现状值】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夏县于 2021 年制定印发了《夏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明确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各部门职责职能,已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局

【优化路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处置程序和体系。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处置能力,杜绝 较大环境事件发生,无重大跨界污染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事件。

3.生态空间体系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指标要求】开展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现状值】根据《运城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夏县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生态红线划定面积 46686.1091 公顷,因此,夏县目前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运城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优化路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管控要求,明确政策措施,红线一旦划定,不得随意调整,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自然保护地

【指标要求】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现状值】夏县目前自然保护地面积为27961.9471公顷,有太宽河国家级保护区、山西运城湿地省级保护区和中条山国家自然森林公园。目前各类保护地均得到有效管护,达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的要求。

【达标分析】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优化路径】实施自然生态保育和修复工程,按照重点生态功能 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要求,推进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 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 封山育林区建设。加强管护站、科研监测站、野生动物救助站等基础 设施建设,并建立完善档案和管理数据库,强化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保护。

(16) 河湖岸线保护

【指标要求】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现状值】黄河夏县段、涑水河、姚暹渠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先后由省、市编制完成。2021年8月,夏县完成了青龙河、白沙河、泗交河、清水河、太宽河、板涧河和马村河的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报告编制评审工作。其中共划定岸线保护区总长度171.94km、岸线保留区总长度119.005km、岸线控制利用区总长度109.071km、岸线开发利用区总长度9.07km,河湖岸线保护率为71.12%。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水利局

【优化路径】 参照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 (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 号),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进行适当的保护和利用。

4.生态经济指标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指标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现状值】根据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夏县 2019、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为 584258、657374 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为 0.8856 吨标准煤/万元、0.53 吨标准煤/万元,较 2019 年下降了 40.15%,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统计局

【优化路径】(1) 合理分解节能减排降碳指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

结合市下达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全县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潜力、环境容量及产业布局等因素,将全县的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分解到各行业、重点用能单位;(2)健全节能减排领导机构和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能源计量体系和消费统计体系建设,加大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3)加强目标责任的考核评价。坚持节能减排降碳目标与综合目标考核相结合的考核体系,落实五年目标与年度目标相结合,年度考核目标与进度跟踪相结合;(4)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参照省、市对能源总量控制的指标设制和分解办法。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指标要求】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现状值】在水资源管理工作中,夏县坚持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为目标,不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不断夯实水资源管理基础,不断创新和完善水资源管理举措,连续多年实现了用水总量在控制目标的前提下用水效率明显提升。根据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夏县 2018、2019、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是 127.4、118.4、107.7 立方米。2019年和 2020年降幅分别为 7.06%和 9.04%。达到市级考核标准。

【达标分析】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水利局

【优化路径】立足县情、结合实际。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新时期治水、管水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以《国家节水行动运城实施细则》为行动纲领,坚持"以水四定",增强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用水效率。一是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为目标,实现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一减一增;二是以精准化管理为目标,县域

重点用水工业企业全部实现以表计量,按表征税; 三是强化取水口日常动态监管,狠抓计划用水执行,严厉打击超计划取水和违法取水行为,倒逼用水户增加节水资金投入,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 四是以改善地下水环境治理为目标,增加地表水利用量减少地下水开采,加大水源置换工程建设和小水网配套工程规划建设,逐步改善地下水环境,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永续利用。五是持续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夏县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配合增强部门联动协调,形成人人参与、全社会推动的节水用水意识和氛围。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指标要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4.5

【现状值】根据夏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数据,2019年夏县建设用地面积为76194294.35平方米,地区生产总值584258万元。2020年夏县建设用地面积为80577868.54平方米,地区生产总值657374万元。按公式计算得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为5.982%,大于4.5%,达到指标要求。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自然资源局

【优化路径】实施资源能源总量与开发强度双控,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范有序推进新城新区和各类开发区建设。严格产业项目用地准入标准,积极推行差别化产业用地供应模式和地价政策,实行工业项目用地分阶段权证管理。加大闲置用地处置力度,推进低效利用土地的二次开发。鼓励工业企业利用旧厂区配套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指标要求】化肥利用率≥43%,农药利用率≥43%

【现状值】2018 年化肥使用量 24992.61 吨,2019 年化肥使用量 24488.8 吨,2020 年化肥使用量 24456.2 吨。2018 年农药使用量 239.34 吨,2019 年农药使用量 220.8 吨,2020 年农药使用量 216.55 吨。化 肥农药使用量逐年下降,但保证了产量逐年增加,利用率较高,化肥利用率为 44.1%,农药利用率为 43.7%。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农业农村局

【优化路径】在保证粮食作物产量的前提下,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科学有效的使用化肥农药,用有机肥料替代化肥,既保证了农业的效益,也保证农业绿色可持续的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要求】秸秆综合利用率≥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75,农 膜回收利用率≥80

【现状值】根据农业局提供的数据,秸秆可收集量为 298925.72 吨,综合利用量为 253292.24 吨,秸秆综合利用率为 84.7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 88%。根据统计局提供的数据,2019 年农用薄膜使用量 2107.9 吨,2020 年农用薄膜使用量 1827.7 吨,逐年递减。农民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废弃物,交至回收网点,回收网点采取专业化回收模式和资源化利用,健全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废旧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和再利用,目前农膜回收利用率为 81.5%。

【达标分析】未达标,易达标指标

【数据来源】夏县农业农村局、统计局

【优化路径】加强围绕农村废弃物处理机制,统筹规划、适当集中、区域共享等方式抓好农村废弃物综合处理,推广沼气化处理有机

废弃物、秸秆覆盖腐熟还田、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农膜回收利 用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指标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现状值】夏县共有3家新型墙材企业,年生产能力为6000万元,主要的粉煤灰、煤矸石等固废资源生产新型烧结砖,三家企业共利用工业固废5.7万吨,厂区历史堆放量为0.56万吨,利用率为98%。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生态环境局

【提升路径】提高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 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将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 的固体废物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5.生态生活体系

(23)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指标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现状值】夏县共有 3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其中夏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源,划分了保护区。2020 年,根据省市统一安排,委托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水质进行了一年两次的监测分析。检测结果表明,地下水 39 项指标均符合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温峪水库、寨里河饮用水水源为地表水源,2019 年 7 月,县政府按程序报批(夏政发[2019]20 号文),2020 年 11 月 4 日,省政府批复(晋政函([2020]146 号文)。夏县地下水监测点位共 2 个,分别是庙前镇张郭店村地下水井和水头镇常村地下水井。2020 年,夏县委托青岛京

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 2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进行了一年两次的 39 项指标监测分析。检测结果表明,各项指标均达到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考核点位(详细 同比变化情况 水质超标点 地市 序号 原始编号 位置,包括经纬 水质级别 (恶化/改善) (X)位超标指标 度信息) 庙前镇张郭店村 dxs14080 夏县 III类 1 017 地下水井 水头镇常村地下 dxs14080 夏县 2 III类 016 水井

表 2-5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情况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水利局

【优化路径】加强对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污染防治与监督管理,建设饮用水源保护隔离围网、生态防护林、标识标牌,实现规范化管理。加强饮用水源自动检测能力建设,提升饮用水源污染风险应急能力。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指标要求】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

【现状值】夏县共有农村供水工程 437 处,受益人口 32.32 万人, 其中集中工程 9 处,受益人口 14 万人,单村供水 428 处,受益人口 18.32 万人。为了保障全县农村群众饮用合格卫生的自来水,近年来, 夏县利用工程措施大力解决"高氟、苦咸"等水质问题。除了工程措施,还建立了水质检测中心,扎实开展水质检测工作,全面监测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情况。目前,水质检测中心对夏县集中供水工程实行每季度检测一次,对单村供水工程实行每半年检测一次,确保及时发现和解决饮水水质问题。夏县实现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为 100%。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水利局

【优化路径】加强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的保护,推进农村自来水的普及。对供水管网进行及时修缮、维护,对需进行工艺提升改造的水源点,配备农村水源地混凝、沉淀、消毒设备,专人对水质进行消毒处理。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指标要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

【现状值】2019年,夏县污水处理中心完成了扩容提效改造,扩容后污水处理能力增加到了 1.3 万 m³/d, 其中 6400m³/d 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用作白沙河景观水。已经建成 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分别为水头镇污水处理厂和泗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为 2800m³/d。2020年污水厂处理设施达标排放量为 267.85 万吨,污水处理率为 93%。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优化路径】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在跨界河流干流沿线等城镇密集地区,因地制宜分阶段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再生水的循环利用。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指标要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50%

【现状值】夏县共有 171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利用的行政村个数为 28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16.37%。

【达标分析】未达标,难达标指标

【数据来源】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优化路径】增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置的建设,加大生活污水 治理的投入,化学治理和生态治理相结合,保证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对 环境的损害最小化。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要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0%

【现状值】夏县城市环卫生活垃圾转运处理量为 9491.74 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为 8542.566 吨,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90%。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提升路径】(1)结合地区实际情况,提升重点城镇垃圾填埋场处理能力和转运能力;(2)完善城市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强化对垃圾的资源化回收利用力度,推进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市场化,强化垃圾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对现行的简易垃圾处理场进行综合污染治理与生态恢复,消除污染与安全隐患。(3)加大市政公共设施投入力度,增添环卫设施。开展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等分类处理处置,科学确定分类收集和处置方式。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指标要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80%

【现状值】夏县乡镇环卫生活垃圾转运处理量为 43480.58 吨,覆 盖 9 个乡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为 81.82%, 达到指标要求。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提升路径】提高农村环卫处理设置的覆盖,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垃圾的能力,提高无害化处理效果,增加农村垃圾处理的财政投入,减少垃圾的焚烧、填埋、渗漏对环境的影响。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指标要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完成市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现状值】夏县农村户厕改造基数 80354 户,截止 2020 年底,拥有卫生厕所数量 39781 户,其中:农民自建的卫生厕所数量 25781户,财政补助资金改造 14000户,卫生普及率达 49.51%,达到考核任务。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农业农村局

【提升路径】继续统筹推进"厕所革命"、通过农村改厕、改厨民生工程的实施,并结合新农村建设、农村乡村振兴、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继续加强对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优先对处于景区、公路沿线、城镇周边的农户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加强宣传和引导,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参与积极性。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指标要求】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50%

【现状值】夏县新建建筑面积 8.27 万平方米, 执行绿色建筑面积 4.69 万平方米, 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56.7%, 达到指标要求。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提升路径】政府投资新建的各类公共建筑,以及机关办公建筑、 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及较大规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等新建建筑全 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商业地产和工业厂房建成绿色建筑。积极 推动可再生能源与建筑应用一体化发展。

(3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指标要求】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现状值】在夏县瑶峰镇、裴介镇、庙前镇、泗交镇、禹王乡、胡张乡、南大里乡九个乡镇共建设了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 11 处。垃圾转运站服务范围为夏县行政辖区内除中心城区及城中村外所有地区,包括村、乡驻地和建制镇,共计 171 个行政村,确保了"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覆盖所有的乡镇和行政村,将生活垃圾运入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垃圾处理率达到100%。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提升路径】进一步完善垃圾减量化、分类化回收、处理,提高垃圾回收利用效率,增强农村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垃圾分类行动落实到位。积极引导每户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堆放容器,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和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末端处理设施建设。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指标要求】政府绿色采购比例≥80%

【现状值】根据夏县财政局提供数据,货物类采购 20 批次,其中属于绿色采购 15 批次,不属于绿色采购 5 批次。实际采购总额 7751.76 万元,其中绿色采购 6288.08 万元,绿色采购比例为 81.1%,很好的完成了政府绿色采购指标任务。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财政局

【优化路径】继续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宣传力度,同时强化采购备案管理,支持绿色采购,对不执行政府绿色采购的违法行为坚决进行予以查处,以实际行动维护巩固绿色采购成果,确保夏县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超过80%。

6.生态文化体系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指标要求】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

【现状值】根据当地组织部门提供数据,2020年夏县副科级以上 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人数比例为100%。

【达标分析】已达标

【数据来源】夏县县委组织部

【优化路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把生态文明纳入支部主体党日学习内容,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各类培训机构的必修课程,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积极组织副科级及以上在职党领导干部参加党校主题培训班、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和支部主体党日活动,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达到100%。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

【指标要求】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80%

【现状值】夏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在改善生态环境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很好的反响,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高,达到指标要求。

【达标分析】已达标

【优化路径】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广泛传播生态文明 理念,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弘扬正确的价值理念和消费观念,不断提 高公众环境意识,推进绿色消费革命。利用国内多种媒体,加大生态 文明宣传力度,在本地媒体增设生态文明方面的广播电视栏目和节目。 结合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积极参与和承办国内外生态文明理论研讨、展览展示等活动。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指标要求】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80%

【现状值】夏县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积极主动联系公众,加大公众的参与度,听取公众对于建设的建议,公众在义务植树、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方面都有很大的贡献,达到指标要求。

【达标分析】已达标

【优化路径】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突出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需求,将公众满意率下降或较低的指标,作为当前工作的主攻方向,要突出分类指导,各区域发展不一,问题不同,要针对各自的突出问题,有的放矢加以解决,要更加突出全民参与,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形成建设共同参与,成果共同分享的良好局面,不断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第三章 生态制度体系规划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的政府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1.强化党政同责

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县乡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大生态、大环保"工作格局。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县党委和政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具体责任,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落实《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优化考核程序,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引导形成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绩导向。

强化生态文明目标评价与考核。落实《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和运城市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及相关改革部署,优化考核程序,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结果应用,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引导形成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绩导向。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细则》,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为重点,配合开展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不折不扣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查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客观准确反映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并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强化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落实《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山西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量化问责办法(试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试行)》,以量化问责制度化倒逼党政领导尽职履责。

2.完善制度建设

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法治保障机制。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推动出台清洁能源推广、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垃圾强制分类处置、污染物排放许可、生态保护补偿等领域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推动清理、修订和完善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不相符,甚至相互抵触的地方政策,加快构建与自身发展定位相适应的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司法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推进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

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压实各部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生态环保格局。

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聚焦突发环境事件,非法排放、倾倒和 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长期超标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案件,依 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推进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工作,引导赔偿义 务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及时开展修复,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追 责到位、赔偿到位、修复到位。

建立生态环境政策评估机制。探索重大环境政策第三方机制,研究生态环境政策评估结果反馈机制与重大政策适时修订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提高生态环境政策制定实施的经济有效性、决策科学化水平。

3.推进依法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产业环境准入标准、生态环境恢复标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环境执法监督,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权责统一的环境执法体制,充实执法队伍,统一执法标识,明确执法机关和人员责任以及尽职免责事项,公正执法,公平执法。推动环境违法从后果严惩向行为严惩转变。推进环境司法建设,强化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制度衔接,增强环保执法的震慑力。

4.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健全

落实排污许可事中事后常态化监管,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 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环境影响评价等环境管理制度有 机衔接。落实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督促排污企业加大工艺技术环 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投入,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强化 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排污企业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5.落实生态环境机构改革

按照省以下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机构改革要求,健全环境保护和生态安全管理制度,结合省市的统一部署,建立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环保网格监管体系,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优化配置监管力量,推进工业园区、工业点和乡镇生态环境保护机构规范设置,提高农村、社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6.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细则》,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为重点,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不折不扣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查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二节 健全损害生态环境的源头预防体系

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制度

全面深化项目环评审批制度。针对黄河水资源保护和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中不同生态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和管护要求,对夏县的一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农业区等的开发活动进行限制。制定夏县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标准和实施办法,从污染物排放、资源开发方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单位产值能耗、土地产出效益等方面确定定量化的准入标准,为严格控制对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带来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落地、确保生态功能区的生态功能不降低提供制度保障。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加快制定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的活动准入清单,实行非准勿进,以及优化开发区、重点开发区的产业负面清单,

实行非禁皆准。在严格实行新上项目"环评一票否决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的做好项目审批准入各项工作。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有序推进国家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规范污染物排放许可行为,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确保环境影响评价率及环保竣工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

2.完成"三线一单"编制

分析夏县生态保护现状和形势,加快县级层面"三线一单"框架的搭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生态环境部最新要求,制作基础底图,系统评估和摸清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功能本底,划定构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生态环境系统管控体系,构建"三线一单"信息数据平台。

3.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推动发改、经信、住建、国土规划等部门建立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机制,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以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强化生态空间保护,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构建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全链条无缝对接预防体系;针对夏县所涉专项性规划、综合性规划、指导性规划,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议和意见,确保各类项目引入和建设合理可行;对省级审批项目提前介入,提供全程跟踪服务。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消耗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

4.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明确区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作为调控区域内产业规模和开发强度的依据。综合考虑污染排放量、排放强度、特征污染

物以及规划主导产业等,确定区域内纳入总量管控的重点行业。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减排任务,推动制定污染物减排方案以及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技术工艺、加强节能节水控污等措施。

5.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制度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确保夏县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 边界清晰,建立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库台账。开展日常巡护保护,强化 环境监督执法、灾害防治和事故应急处置,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政策 宣传,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实施严格监管。优先保护生态系统和重要物 种栖息地,建立生态廊道,分区分类开展生态系统修复,强化生态红 线及周边区域污染的治理。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过程控制制度体系

1.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

依据夏县经济社会条件、生态重要性与生态脆弱性、资源储量 及保障能力等因素,结合主体功能区划,建立科学规范的资源环境 承载力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人口规模、产业规模、建设用地供应 量、水资源和矿产资源开发量、能源消费总量和污物排放总量。建 立资源环境承载力动态数据库和预警响应系统,为决策制定提供依 据。

2.严格生态环境执法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般企业落实"双随机"抽查,重点企业实现"全覆盖"排查。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发挥"环保警察"作用,从重从严打击环保违法行为。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加大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业和个人的违

法违规成本。

完善夏县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加强政府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划分,形成分类分级事权划分明细目录,使环保责任有效落实。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责任划分,理顺职责关系,建立和完善负面清单,严格按照清单履行职责。各部门职能明确,协调合作。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环保工作职责加强各部门间的联动,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鼓励部门之间构建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各部门之间协调。

3.深化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和安排部署,分年度分行业开展固定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以应发尽发为原则,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污染源排污情况实行总量和浓度动态管理。强化监督和执法检查,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的要依法查处,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实现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

4.推行企业环境主体责任制度和生态信用评价制度

培育企业环境保护和生态意识,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提出的企业应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要求。推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贯彻执行《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共享评级信息的有关部门,按"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并向环保部门及时反馈应用情况。

5.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监管和治理机制

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在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大气、水以及污染源在线监控等方面,引入和推行第三方管理机制,实现产业发展和环境质量改善的双赢。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在污水、垃圾、大气、土壤污染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推行第三方治理模式,以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有机结合的污染治理新机制。

6.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机制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依法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损害赔偿恢复机制,将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理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作为政府的重要任务,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第四节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体系

1.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印发生态文明建设主要任务责任分解表,形成"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组织保障体系,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及管理落实。依据夏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定位和有侧重的工作重点,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考评奖惩机制,根据年度生态环境质量考评情况,对其实施奖励或处罚。

落实党政主体责任。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县乡镇主要负责人为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

出台《夏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2.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办法

实施夏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生态绩效考核办法。提高生态 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建立绩效考核评估反馈机制, 重点对规划目标、资金投入及重点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跟踪反馈,形成 评估报告。

建立领导干部和农民四级评价考核体系。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将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与对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干部调整、班子配备等工作,以及农民生态环境保护满意度相结合,突出市、县、乡镇领导干部和农民四级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绩效导向作用。

3.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建立督查问责制度。参照山西省环保督查方案制定的《山西省环境保护督查方案》,督查问责、督查督办、台账建立、核查验收、尽责免责等相关配套制度规定和实施办法,形成具有夏县地方特色的县级生态环保督查制度体系。

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实施《夏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生态文明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在生态环境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批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依纪依法严格问责。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实行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落实各类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的索赔工作,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依 法严惩重罚;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以损害程度等因素依法确定赔 偿额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节 完善评估监督机制

1.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评估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绩效的第三方评估制度,对各类涉及生态资源和环境公共利益的政策法规、规划方案、工程项目的制定实施,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开展科学评估,提出相关咨询建议,为夏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科学基础。

2.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和指导,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积极开展公众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教,提高公民环保素养。组织编写环境保护读本,大力宣传生态环保知识,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第六节 保障基础设施投入机制

针对全县山区地形和地理气候特点,规范全县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出台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模式指南。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引入社会力量投入环境污染治理。改革乡镇环保设施运行保障机制,明确各乡镇、各部门职责。建立经费筹措机制,采取处理收费、县级财政补贴、争取上级专项补贴资金相

结合的方式,稳定经费来源渠道,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探索在电价、税费等方面出台优惠政策,降低设施运行成本。加强乡镇环保工作队伍建设,配齐乡镇公共服务中心环保工作人员,加强对环保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探索推行"基础工资+绩效工资"的工资制度,合理提高工作待遇,增强工作积极性。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第一节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深入开展能源革命,结合夏县自身资源禀赋,大力推进"气化夏县"步伐,加快支线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天然气配送管网向乡镇、重点工业户、重点旅游景区延伸,到 2025 年,力争山下 9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和天然气输送管道沿线村庄实现天然气全覆盖。大力推进生物质能、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新能源多元化开发利用,形成全县用能结构和能源总量平衡的合理配置,优先谋划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的产业导向和开发模式,促进非化石能源清洁低碳用能模式率先形成。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电能、清洁能源替代非电用煤,淘汰超期服役煤电机组以及煤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煤电机组,严格入炉煤质管理,实施用能、用煤精细化管理,进一步降低度电煤耗。加强对山下九个散煤销售点的监督管理。到 2025 年,全县定点散煤销售点削减至 5 个。稳步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每年降幅控制在 2.5%以上,到 2025 年,全县煤炭消费总量不超过 21 万吨,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 40%以下。

深化煤炭清洁化利用。逐步扩大"禁煤区"范围,全面清理"禁煤区"内煤炭及其制品,依法依规全面取缔 35 蒸吨以下营业性燃煤锅炉、分散式燃煤供热锅炉、居民采暖炉以及所有燃煤设施。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保留锅炉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全面完成低氮改造,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不符合政策要求的锅炉实现动态清零。加强散煤销售点监督管理,保持煤质监

测、封闭经营、装袋、淋水、用户登记常态化管理,确保不销售劣质煤、不销往禁煤区,在确保民生用煤供给的前提下,逐步减少散煤供应点数量,到 2025年,全县定点散煤销售点由 9 个削减为 5 个。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开展清洁取暖评估,做好清洁取暖补贴政策延续,清洁取暖资金和相关资源优先集中用于县城建成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以及中心城区外延 10 公里的裴介镇、庙前镇、水头镇。制定农村清洁取暖长效补贴办法,加快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改造。结合夏县平原地区、农业大县优势,以水头工业园区和水头镇、庙前镇居民供热为重点,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尽积极发展生物质、垃圾焚烧等供暖。到 2025 年,建成区及周边区域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力争到 70%以上。

2.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两公里范围内布设高污染工业项目。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严禁县城规划区新改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和建材等污染较重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支持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推动传统产业探索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利益共享模式,向扩散条件好、环境承载能力强区域转移。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完善产业转型升级政策体系,设定产业准入清单,杜绝低效、高能耗、高污染等与主体功能定位不符的企业入县。坚持绿色低碳、环保先行理念,以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新增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标准,全面推行源头减量、过程

控制、纵向延伸、横向耦合、末端再生的绿色生产方式。鼓励和支持传统产业开展工业技改、"两化"融合、智能制造"三个专项行动",全面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先进制造、现代医药、新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基建等新兴产业。高水平建设瑶峰轻工业园、裴介物流园区两大产业集聚区,着力形成转型升级的产业新基地。建设新能源产业集群,重点实施华电风电、天润风力发电机维修维护基地建设等项目,提高风电电机、发电机控制装置、增速器制造及维护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 亿元。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围绕"新型钢铁、化工中间品"两大材料领域,紧盯新能源电动车中的铁锂电池基础材料和石化行业催化剂前驱体材料,加大研发攻关力度,形成一批核心技术、重要工艺、关键装备和标准体系。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集群,重点推进宇达文化、晋星集团等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培育智能教育、人像识别、工业机器人、无人机等人工智能重点产品和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实施"区块链+"行动计划,引进和培育一批区块链创新企业,推动区块链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3.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堆场扬尘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工业企业厂区、码头、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积极推进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城区禁止设立砂石货场和堆场,现有的限期搬迁或关闭。加强对临时堆场的管理,采取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的方式减少扬尘污染。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制定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严格控制道路 扬尘污染,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加强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 保洁、清洗和洒水防尘工作。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程度,调整城市 道路洒水保洁频次。制定完善并实施渣土运输等管理规定,减少道路 开挖面积,缩短裸露时间,及时修复破损道路路面,大力控制道路扬 尘。

强化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城市施工扬尘防治,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监管,继续落实工程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采取道路硬化、材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工程立面围护、建筑垃圾密闭清运等措施。建筑施工场地的渣土、煤灰、泥土、灰土、沙石、垃圾等应参照堆场扬尘管理要求,采取密闭和其他防护措施。

加大对秸秆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行为的管理力度。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全面落实全域禁烧要求,加强各部门联动执法和巡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对重点区域,责任到人,做好巡查监控,大力推广秸秆无害还田、畜禽饲料、生物转化、生物质能源等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4.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持续加大"公转铁"力度。全面推进煤炭(焦炭)、钢铁、电力、水泥、煤化工等大型工矿区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优化铁路运输组织形式,优先保障煤炭、焦炭、矿石、钢铁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持续提升块煤、焦炭、氧化铝、化肥等散货集装箱运输比重,逐步拓展农副产品、建材、商品等大宗生产生活物资"公转铁"运输量,到 2025 年,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达到 75%以上,铁路和水路货运量占比提升到 25%以上。

积极推动机动车换代升级。强化机动车排放监测,加快老旧车淘汰,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电动汽车、甲醇汽车、燃气汽车)车,新增公交、出租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2021年底城市建成区出租车更换为新能源汽车达到80%。开展电动汽车充换点设施建设规范管理,到2025年,全县建设新能源充电站19座,可同时为700辆新能源汽车充补电力。严格燃油品质管理,严禁使用劣质柴油,一经发现,倒查油品来源,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

深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备案制度,禁止使用未登记编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022年12月起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标准。

5.推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加快推进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根据 2035 年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总要求,制定并实施县域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计划,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加强达标进程管理。按照前紧后松、持续改善的原则,力争到 2025 年,PM_{2.5}浓度降低到 36ug/m³以下,O₃浓度降低到 160ug/m³。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推动区域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协调解决跨区域大气环境问题。深入融入汾渭平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同治理,确保汾谓平原(黄河金三角)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加强重点时段监管。重点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和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完善 PM_{2.5} 和 O₃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精准有效应对

重污染天气,做细做实应急减排清单,细化企业分类分级管控,将应急减排措施细化到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针对秋冬季大气污染特征和工作重点,利用抽查、巡查、夜查、日查等组合方式,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专项检查督察,保障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的有效改善。夏秋季严格管控臭氧生成前体污染物,突出抓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治理和管控,开展焦化与化工行业设备管线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开展涉 VOCs 行业无组织排放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执法检查。

第二节 改善水环境质量

1.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面完善集中供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工作。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加强对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各类污染源的综合治理。在重要水源地营造林地,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和水土保持功能,对湖库型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湖库周边湿地、环库岸生态和植被进行修复和保护,构建水源地良性生态系统。到 2025 年,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持续稳定在 III 类以上。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建设南垣、吕庄灌区配套工程,积极推广喷灌、滴灌等现代农业灌溉节水措施,到 2025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规划增加至面积 10.4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

严控生活节水降损。全县机关、县直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全部配套节水器具,实施阶梯水价。结合乡村振兴和新农村建设,推广农村使用节水器具,试点示范农村用水计量收费和非常规水利用。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

实施工业节水减排。完善工业用水企业计量设施,推进高耗水行

业节水改造,对部分高耗水企业进行水平衡测试,推进中水回收利用。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在 2020 年基础上降低 4%。

2.地下水污染防治

推进地下水污染源调查。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与管控重点。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工业集聚区(以化工产业为主导)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强化防渗改造,推进全县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减少管网渗漏。开展饮用水源补给区、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防渗排查、检测和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并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实施重点区域工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程。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强化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全县年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8700万m³以内,严格执行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分方案。

第三节 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1.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将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持续加大保护力度,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推进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深入开展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农产品合格率。强化严

格管控类耕地管控,以经农用地详查确定的严格管控类耕地为重点,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推动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5%。

2.加大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力度

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统一监管,落实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要求。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防止建设用地新增土壤污染,严格新建企业环境准入,强化在产企业用地土壤日常监管,加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到2025年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至少完成1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并强化整改。

第四节 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1.构筑县域生态屏障

以中条山区域为重点,建设防护林体系。实施瑶台山森林公园增绿扩容,连接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实施道路景观带建设,构筑森林植被为主体的生态屏障。提升城市绿化、村庄绿化、道路绿化、水系绿化、庭院绿化水平,建设独具特色的森林生态与湿地绿地系统。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太宽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建设完善瑶台山森林公园、张家峪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加快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在自然保护地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范生产生活和旅游等活动,增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监测网络建设,充分利用遥感卫星等数据资源,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

强化水土流失治理。以前山沿水土流失严重区域为重点,实施小

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综合治理面积 20.6km²。

积极开展生态修复。积极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修复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生态功能退化的露天山体及荒沟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推进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以瑶峰镇等 11 个乡镇为重点,充分利用山体地形地貌及现有植被,通过工程手段与生态手段,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全面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恢复水生态功能。推动水生态调查与评估。以黄河(夏县段)、 白沙河、涑水河、青龙河等为重点,开展水生态状况调查,摸清水生 物多样性和自然岸带生态本底。多措并举强化水生态修复。开展河道 生态修复保护、生态治理,确保小流域内水体不被富营养化、污染点 源达标排放。涑水河以水头为核心,拓宽河道、沿岸绿化,建设生态 水景湿地公园。青龙河以工程措施改造加固河道,加大沿岸生态绿化, 建设湿地水景。白沙河规划整治河道,挖淤改造,打造沿岸景观。加 强对重点水土流失地区和生态脆弱区的综合治理。

2.提升国土绿化水平

实施"绿满夏县"行动。实施环县城绿化、村庄绿化、农田林网等绿化工程,高质量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人工造林、三北防护林、交通沿线荒山造林、储备林等工程 2.5 万亩。以国、省道及县乡路为依托,实施通道林带改造提升工程。在全县行政村、乡镇所在地,建设以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的村庄绿化及提升工程,发展环村林增绿地,持续完善提升已达标的乡镇、村绿化。到 2025 年,全县 171 个行政村全部建成园林村,建有一处公共绿地; 11 乡镇所在地建成森林乡镇,建有一处 2000 平方米的公园绿地。

完善森林资源管护。以天然林保护、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未成林

造林地等工程为依托,做好森林资源保护。严格落实各级管护责任,创新管护形式,扶持和培育新型管护主体,切实巩固造林绿化成果,提高造林保存率和成林率。

有效加强病虫害防治。对油松松扁叶蜂、国槐尺蠖、杨树桑天牛、柳树星天牛、板栗栗实象等有害生物进行防治,最大限度地降低病虫害损失,达到有虫不成灾的目的。

构建林草资源保护长效机制。通过建立和完善森林资源保护长效机制,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从根本上解决保护发展林草资源力度不够、责任不实等问题,让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更有保障。

3.加大林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力度

杜绝盲目造林、盲目铲草,强化退化林草地修复和林草地生态建设。强化林草地监督管理,加强林草地管理体系、防护体系和执法体系建设,构建功能完备的林草地生态系统。

强化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管理,以运城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夏县段为重点,对天然湿地实施优先保护。建设白沙河湿地公园,扩大生态湿地面积,促进湿地生物群落重建和恢复。涑水河规划以水头为核心,拓宽河道、沿岸绿化,建设生态水景湿地公园。青龙河规划以工程措施改造加古河道,加大沿岸生态绿化,建设湿地水景。

持续落实林草地湿地保护措施。坚持宣传策略。继续利用标语、散发传单等宣传湿地知识,增强群众保护意识。根据保护区的发展情况,继续完善基础设施,加大对科研设备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科研设备。进一步对湿地进行生态恢复工程建设,包括绿化美化、防护林带建设、湿地生态恢复工程。

第五节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抓紧降碳节能减排总抓手

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依据山西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研究,制定县级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推动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率先提出达峰目标并制定达峰行动方案,争取在 2030 年左右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探索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落实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推进电能、清洁能源替代非电用煤,严格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煤炭管控,稳步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每年降幅控制在 2.5%以上,到 2025 年,全县煤炭消费总量不超过 21 万吨。大力推进"气化夏县"步伐,加快支线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天然气配送管网向乡镇、重点工业户、重点旅游景区延伸,到 2025 年,力争山下 9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和天然气输送管道沿线村庄实现天然气全覆盖。

完善低碳发展基础保障。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统计、调查、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温室气体监测网络,构建碳减排预警机制。逐步推动将气候影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畴。制定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方案,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2.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开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设置的旁路,因安全生产必要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

方式加强监管。引导涉 VOCs 企业根据生产计划自行错峰错时生产,实施协商性减排。对企业进行全链条、全过程整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提高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确保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加大推进"散乱污"综合整治力度。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坚决做到"两断三清",实现动态清零。

打造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建设。紧盯货物品类、去向,根据季节变化不同状况,不断调整工作思路,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推进了县内企业中介机构与铁路部门有效衔接,构建大宗货物能走铁路的尽量不走公路的运输机制。划定"绿色运输示范区",明确重型柴油货车通行要求。开展冒黑烟车集中查扣行动,紧盯各类市场和城乡结合部,实现冒黑烟车辆基本清除。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电动汽车、甲醇汽车、燃气汽车)车,新增公交、出租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2021年底城市建成区出租车更换为新能源汽车达到80%。深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2022年12月起,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有效防控扬尘污染。加大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等设施投入,提高道路保洁覆盖率,增加道路保洁时长。加强县城建成区道路保洁工作。深入开展县城环境综合整治,对县城建成区内建筑垃圾、渣土定期进行清理整治,规范渣土有序堆放。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和运输。

3.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

推动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

防控区和保护区并落实分区管控措施。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风险管控。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

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检测,全面完善集中供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工作,在重要水源地营造林地,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和水土保持功能。

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强化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严格执行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分方案,全县年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8700万m3以内,严防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污染扩散等问题。推进地下水污染源调查,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与管控重点。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开展饮用水源补给区、工业聚集区、 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防渗排 查、检测和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并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4.着力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与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持续加大保护力度,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总体方案,通过采取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等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技术措施,进一步提升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强化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以经农用地详查确定的严格管控类耕地为重点,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推动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重点工程项目库,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规范、有序开展受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强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重点工程全过程监督,及时评估已完工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污染地块污染物削减或风险管控成效。对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项目,定期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和调查评估,确保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发挥长效作用。

5.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发挥大型企业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业的主力作用和标杆作用,围绕产生量大的水头工业园区、瑶峰轻工业园区等,就近布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鼓励相关项目向基地、园区聚集,积极拓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加快形成园区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模式。逐步形成"以用定产"模式,倒逼企业强化综合利用。

多举措狠抓固体废物整治工作。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时效"的总体要求,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联合开展全面排查、拉网排查。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和历史遗留堆场的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治效果。

强化危险废物管控。推进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加强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统筹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资源。推动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包装、收集、分区贮存,建立工业园危险废物收集体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程序监管。到2025年,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加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鼓励农村地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第三方机构收集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或使用具备条件的设施就地处置,探索县级医疗集团建立村-乡-县医疗废物分级分类收集体系。到 2025 年,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率达到 100%。

第五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第一节 落实空间功能区划,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落实国家、省、县国土空间规划及管制要求,落实《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合理划分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加强环境空间管控。按照面上保护、点状开发要求,优化生态、农业、城镇发展空间布局,构建生态、农业、生活空间相协调,人与自然相和谐共生的空间发展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规划,进一步明确夏县的生态空间。

实施严格保护。完善现有自然保护区、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 天然林的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参照《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 进行);实施重点生态细胞范围的优化工程,对法定禁止开发区域范 围进行优化,建立边界坐标数据库。全面排查违法违规挤占生态空间、 破坏自然遗迹等行为,制定治理和修复计划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节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1.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夏县要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要按照精准、简单、易行的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明确不同斑块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范围,在重点地段(部位)、拐点等控制点设立地理界标,打桩定界,并在醒目位置树立标识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地,有关信息登记入库,为常态化监管奠定基础。

夏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6686.1091 公顷,其中优先保护区 3 个,面积 86.89km²。为保护生物多样性自然生态系统,需明确夏县生

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 到地块,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功能,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

2.健全生态保护红线配套支撑体系

加快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目标责任制、生态保护红线巡查制度、现场核查制度、分析报告制度,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履行好保护责任,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基础信息调查制度,做好管控区域内生物资源、土地利用、社会经济、生态环境等基础信息采集、统计工作,夯实动态监管基础。积极对接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合理布设相对固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监控点位,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全面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监控点位,及时获取生态保护红线监测数据,全面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行定期评估,及时预警生态风险。

3.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价和绩效考核

认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 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趋势。按照国家、省级相 关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生态文 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 责任追究的重要参考。

4.确保生态用地功能不变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禁一切不利于生态环境的开发活动,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实现污染物"零排放",提高环境质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开发利用优势特色资源,发展资源环境可承

载的适宜产业,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确保生态用地功能不发生改变。在已划定的生态红线的基础上,设置生态廊道,建立生态斑块,生态节点与生态缓冲区,维持生态完整性。

5.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修复

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通过退耕还林还草、封山育林的方式恢复自然生态,降低生态风险。在水源涵养区通过搬迁居民、调整产业结构等方式逐步减少人类活动对水源地的影响。在地理环境较好的区域开展以生态旅游、有机农业为主的绿色生态产业,严禁高强度、高污染的生产活动。

第三节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1.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夏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为 30230 公顷。全面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设施用地;(2)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3)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以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4)符合法定条件的,需占用和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当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一并报国务院批准,及时补划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不占或少占耕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强化对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通过严格供地政策,从源头上减少非农业建设对耕地的占用。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经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也不能擅自闲置和

抛荒。确保基本农田的稳定坚持数量、质量和生态并重的原则,大力 开展基本农田综合整治,配套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提高耕地和基本农田地力等级和综合生产能力。

2.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以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为目标,以建立健全"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为重点,巩固划定成果,完善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逐步构建形成保护有力、建设有效、管理有序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格局。

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撤并小型村、缩减自然村、拆除空心村、迁移高山村,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开展美丽村寨建设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不断完善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优化农业空间与城镇空间布局。在城乡统筹发展的大背景下,国 土空间开发,既要满足人口增加、人民生活改善、工业化城镇化发展 的需求,更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要坚持最严 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城市空间总面积的扩张,控制各类建设 占用耕地,特别要保护好城市周边的永久基本农田,促进城乡空间优 化和统筹发展。

促进农业空间与生态空间协调布局。要充分认识农业的重要生态功能,积极发挥农业的生态、景观和间隔功能,大幅提升农业的生态效能。在农业生产中要扎牢农业绿色发展的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充分考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不能造成生态环境的不可逆转,促进生产生态协调发展。

第四节 划定城市开发边界,不断优化城镇空间

开展夏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对城市开发边界的划定进行合

理调整,从而更好地发挥城市规划的统筹、协调与引导作用,促进区域城镇合理、健康发展。在全面收集夏县城镇建成区及相邻区域地形地貌、生态环境、历史文化、自然灾害和基本农田分布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灾害影响范围等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完成生态评价和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估报告,以道路、河流、山脉或行政区划分界线等清晰可辨的地物为参照,选择其中集中成片或成组的建设用地,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城镇开发边界的范围和面积。根据开发边界和夏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建设宜居城镇为基本目标,确定城镇人口终极规模和相应的用地规模,根据终极规模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评估修正。

城镇开发建设不得突破开发边界。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经论证后可以根据重大项目建设的需要,在满足空间管制的前提下启用发展备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各类集中开发建设活动应受到严格控制。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除因规划确需建设的农村居住点、线性工程用地、点状设施项目、特殊用地外,原则上不能组织开展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安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五节 推进"多规合一",实施严格的国土用途管控 1.积极推进多规合一,编制空间和岸线规划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对山水林田湖草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城市综合承载力为基础,综合考虑经济开发的适宜性、人口分布、城市空间结构现状,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

制定有针对性的区域发展政策,科学设置开发强度,保障区域空间开发和城市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序性。建立空间规划信息平台,构建统一的空间管控体系,积极推进夏县规划体制改革,全面梳理并统筹解决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等问题。

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统筹规划夏县境内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科学划定河湖岸线功能区和保护规划,合理划定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边界。加大保护区和保留区岸线保护力度,有效保护自然岸线生态环境。建立健全黄河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机制,统筹岸线与后方土地的使用和管理。加快推进河湖划界工作,依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办河湖函(2019)394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率先组织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规划境内河湖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区,加大保护区和保留区岸线保护力度,有效保护自然岸线生态环境。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过河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探索建立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将划定岸线功能分区、保护与利用工作作为河(湖)长制的重要任务,加强岸线空间管控、推动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

2.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加快出台国土空间规划。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全面摸清并分析县域国土空间本底条件,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为各项保护和建设事业提供空间引导和管控。从资源环境禀赋和生态安全出发,明确禁止和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开发建设地区,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坚持城乡建设用地紧约束,科学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城镇开发边界原则上实行刚性管控,在保持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恒定下,因重大战略功

能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程序调整,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一次。调整内容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管。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完成夏县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加强与"三线一单"的协调性分析,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将其作为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推进人口、产业向城镇空间有序转移,保障生态系统循环。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力度。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以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为目标,以建立健全"划、建、管、补、护"长效机制为重点,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完善保护措施,提高监管水平,基本形成保护有力、建设有效、管理有序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格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禁止破坏、占用、撂荒永久基本农田,坚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动摇。

3.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

强化空间管制。积极试行《自然空间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 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角度,识别并 确定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作为区域空间开发的底线,并据此优 化相关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当生产、生活 空间与生态空间发生冲突时,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 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对规划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 意见,以保障生态空间性质不转换、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从严 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 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 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

严格总量管控。以推进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明确区域(流域)及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作为调控区域内产业规模和开发强度的依据。综合考虑污染排放量、排放强度、特征污染物以及规划主导产业等,确定区域内纳入总量管控的重点行业。根据重点行业污染排放基数、减排潜力和技术经济等因素,提出该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明确环境准入。在符合空间管制和总量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区域(流域)产业发展的准入负面清单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选取单位面积(单位产值)的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环境风险等一项或多项指标,作为制定规划区域行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否定性指标并确定其限值。在推动落实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同时,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针对超标因子涉及的行业、工艺、产品等,提出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第六节 国土空间优化利用模式与举措

1.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形成多途径用地来源

支撑乡村振兴战略的差别化土地政策。在规划衔接中,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引领和总控作用。转换规划体系,因地制宜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优先支持新产业,加强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不占基本农田,规范设施农用地类型。多用途融合,鼓励土地复合利用。

明确旅游新业态用地政策。引导乡村旅游规范发展。在符合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县域乡村建设规划、乡和村庄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举办住宿、餐饮、停车场等旅游接待服务企业。促进自驾车、房车营地旅游有序发展。促进文化、研学旅游发展。

强化乡村振兴的土地制度性供给。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助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强化规划对农村各业用地的科学引导安排,统筹增量存量加大用地保障,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鼓励农村土地复合利用。

2.实施宅基地制度改革,破解农村宅基地问题

科学村庄规划,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制定灵活的 宅基地面积标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作用。

界定成员资格,明确分户标准。界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定农村农户分户标准。

尊重农民意愿,探索有偿退出。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规范宅基地 退出流程,划定宅基地无偿和有偿退出范围,制定宅基地退出补偿标 准,建立宅基地退出激励机制。

制约超标占用,实施有偿使用。坚持首次无偿分配、成本取得, 划定宅基地有偿使用范围,分类确立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建立有偿使 用费的配套管理机制。

第六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第一节 构建绿色高效生态农业体系

2022 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的《推进生态农场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指出推进生态农场建设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农业是个生态产业,农村是生态系统的重要一环。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要保持战略定力,制定更具体、更有操作性的举措,以钉钉子的精神精准推进。生态农场作为市场主体,是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实施者,具有生产决策权和要素使用权。推进生态农场建设,能够精准推广生态农业技术,精准落实生态补偿政策,精准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是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应该坚持现代农业发展方向,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广应用,用现代生产要素改造传统农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在生态农场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各地不同的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因地制宜探索生态农场建设模式和路径。

1.推进农业现代化

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创建,实施夏乐西瓜、优质花椒、夏鲜蔬菜、供港蔬菜、厚民晋茶等产业园区建设,打造提升"十大现代农业基地",持续扩大农业产业规模。提升农业信息化水平,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建设夏县农产品全程可追溯平台及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平台,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促进特色农产品的产销衔接。

推进农业机械化,积极引进推广适应丘陵山区地带的农业机械,

争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向适合水果、蔬菜等特色经济作物的农机具倾斜,加快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基本覆盖。到 2025 年,农机装备基本满足农业生产需求,全县农机总动力累计达到 30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以上,设施农业、林果业、畜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率总体达到 45%左右。强化科技兴农,推动夏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及深加工等农业科技创新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开展农作物新品种引进筛选及推广,到 2025 年,推广新品种 13 个以上,90%以上的农产品实现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业产学研合作,持续推进与山西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的合作,构建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5%以上。

2.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做大做强酿品饮品产业群,以格瑞特、厚民晋茶等企业为主体,发挥资源和驰名品牌优势,力争到 2025 年,培育 3 家销售收入上亿元的企业。打造果品产业集群,以桃、葡萄、红枣等干鲜果资源优势为依托,打造带动 13 万亩干鲜果 (桃 8 万亩、葡萄 3 万亩、红枣 2 万亩)产业集群。打造面食加工产业集群,利用优质小麦和杂粮优势,通过小麦绿色食品认证,发展富硒小麦,全县粮食转化率达 85%,其中精深加工转化率达 50%以上,2025 年力争培育 5 家年产值千万元以上的企业。打造药材药品产业集群,依托夏县中药材优势,推进道地中药材标准化基地建设,发展 3 个中药材产业园,2025 年,力争培育 1 家年销售上亿元的企业。打造畜牧产业集群,以水头镇、胡张乡为基地,大力发展生猪育肥场和规模养殖场,以晋星牧业为龙头大力发展三黄肉鸡养殖,2025 年全县猪出栏 50 万头,肉鸡出栏 1200万只,饲料销售收入 5 亿元,培育年销售收入上亿元企业 3 家。

3.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建设粮食产业园,实现优质粮食提质化。全面推广蔬菜无公害生产技术,完善蔬菜商品化处理与加工,发展产业化经营与品牌,提高产业整体效益,实现蔬菜产业高效化。强化苹果、葡萄、桃等水果基地建设,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实现水果产业优质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加西瓜品种,建设西瓜基地,实现西瓜产业效益化。扩大茶叶种植规模,加强茶文化建设,实施茶叶质量认证工程,实现晋茶产业规模化。到2025年,全县建成30万亩优质粮食生产基地,粮食总产稳定在2.5亿公斤以上。蔬菜播种面积达到22.9万亩,总产值12亿元。建设3万亩绿色水果出口生产基地,发展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2万亩,建设药茶基地1万亩。

4.推动农业绿色生态发展

持续开展化肥減量增效和耕地质量提升工作。增加新型环保肥料和有机肥使用量,到 2025 年,确保化肥使用量负增长。继续开展农药减量控害活动,引进与推广生物农药,到 2025 年,确保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强化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推进秸秆多种途径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提升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水平,制定农用地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鼓励回收地膜,到 2025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以上。强化养殖业发展生态导向,开展饲料添加剂、安全兽药的引进与推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沼气工程专业化建设、管理、运营。到 2025年,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90%以上,并全部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力争提高到 80%以上。推广生态健康渔业养殖技术,打造具有更大市场潜力的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到 2025年,全县渔业养殖面积增加到140亩,总产量增加到 120吨,渔业总产值增加到 400 万元。大力发

展休闲渔业,打造赏鱼观光餐饮娱乐为一体的休闲渔业,到 2025 年,通过全国休闲渔业申批。

推动夏县农业生产形成绿色种植—生态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三位一体"的循环产业形态。通过推广立体种养等节地模式、节水灌溉技术等多方面举措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推进种养废弃物再利用、农产品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构建种植业、养殖业之间的产业循环体系。促进农畜种养循环、农林种植结合、农林牧渔产品共生等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推广农作物秸秆资源化、肥料还田、沼气能料利用,推进农业清洁化生产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开展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试点。

5.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创新现代农业合作模式,提高产业化进程。推行"品牌+公司+基地+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建立农户、合作社、企业、政府四方联动的现代化合作模式,提高农业现代化、产业化、特色化、品牌化程度。创新利益捆绑机制,坚持基地生产与市场对接、与企业衔接,建立稳定的供销关系。

加强高素质农民培养,提高产业科技支撑。加强对农民进行农村 实用技术培训,针对品种选择、种子处理、育苗技术、栽培管理、改 良土壤,病虫害防治等实用技术及简便操作方法的培训,加大对优质 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力度,提高科技应用率和转化率。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服务与管理体系、同时建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开展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和产品认证。

全力实施品牌打造战略。利用特色农产品,结合当地民俗文化,适时举办西瓜节、茶文化节等节庆活动,提高特色产品知名度,开拓

市场。充分挖掘休闲观光农业、旅游业的巨大潜力加大品牌建设力度。建设建立和规范产品包装和标识认证的使用管理,将品牌优势转化为效益优势。

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积极开展全市无公害农产品整体认定工作,开展夏县西瓜、晋茶等地理标志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等工作,提升产品品质。

第二节 建设绿色生态型工业体系

1.优化产业布局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两公里范围,涑水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设高污染工业项目。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严禁县城规划区新改扩建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和建材等污染较重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支持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快中心城区范围内小化工、小彩印、小家具等企业淘汰力度。大力推进企业通过实施"上大关小"、产能置换,建设节能环保水平高的先进产能项目。

以夏县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以资源环境承载力、环境容量,界定城市发展底线,布局工业,对产业结构发展方向、规模等提出导向性的建议和要求,促进夏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各区域的功能定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实行差别化的区域工业布局政策,构建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协调有致、和谐发展的新格局。在生态绿线内(集约引导开发区内)有重点地建设生态工业园区;除围绕产业链延伸、上下游产品配套及资源综合利用外,禁止新上化工建设项目。调整化工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制造工业产品基础件加工水平,拓宽延伸产品链。在生态黄线区内(限制开发区),

实行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方针,适当分布生态型工业,严格限制有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鼓励生态农业的发展,打造精品生态柑橘园区、精品生态茶园;建设循环农业生态示范基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发区),严禁工业布点。

2.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完善产业转型升级政策体系设定产业准入清单,从产业类型、产业效率、投资强度、环境污染强度等方面构建准入清单,杜绝低效、高能耗、高污染等与主体功能定位不符的企业入县。入县企业通过签订监管协议,明确监管措施、约定退出条款,动态跟踪履约情况。坚持绿色低碳、环保先行理念,实施工业技改、"两化"融合、智能制造"三个专项行动",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以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新增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标准,全面推行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纵向延伸、横向耦合、末端再生的绿色生产方式。以提升传统化工园区规范化、绿色化管理水平为抓手,大力推动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示范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各行业深入实施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整体打造"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的绿色发展体系。

3.加快打造新型产业集群

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推动关键技术研发和大数据产业化应用进入全市水平,扩大产业规模,延伸产业链条,推动企业做强做大,强化产学研用合作,打造创新能力强、制造能力强,竞争能力强的专用车标杆企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产业链。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力建成全省重要的特

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结合夏县实际情况,重点引进代表先进技术水平、对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能源产业集群。深入开展能源革命,推动新能源多形式综合互补。坚持风电和光电并举,着力构建风、光、生物质能等多能互补,全力推动实施绿色低碳生活的新能源发展格局。

4.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和数字信息产业

加强与国内智能领域领军企业合作交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深入应用。重点推进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引进和培育一批区块链创新企业,推动区块链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实施"区块链+"行动计划,推动"区块链"在民生领域、城市管理、数字经济等成熟领域创新应用,打造"区块链"应用样板。增加科技投入,提升创新能力。激发企业科技创新的内生动力,引导重点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推进合资合作,用好科技资源。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在更高层次上引进新技术,提高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实现从引进企业、模仿加工向自主创新转变。深化产学研合作,释放创新能量。着力完善产学研合作工作机制,引导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技术与资本的结合,努力构建务实高效、开放灵活、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产学研合作新机制。

5.生态工业发展保障措施

培养引进高技术人才,提供人才保障贯彻落实人才强县战略。加强专业技术团队建设。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技术中心,打造一流专业技术团队。整合社会培训资源,出台补贴政策,调动社会各类培训机构积极性,为生态工业企业培训一批专业人才。

强化领导,加大生态工业政策扶持力度。设立企业项目创新引导

资金,大力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创建全县企业融资平台,将优惠政策、资金等向生态工业领域倾斜。成立生态工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副县长牵头,相关局委、重点企业参加,解决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工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全面推进先进制造业、绿色健康食品工业的发展。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项目建设带动生态工业快速发展。规划和落实一批重点项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于在建和拟开工项目,采取领导分包、部门分包和项目责任制等多种措施,促进项目尽快投产和尽快开工。加强招商引资,采取战略重组、合资合作、投资项目等多种方式,引进国内等知名企业或集团。培育外向型和科技型民营企业,实现本土民营企业驰名商标的崛起。

第三节 打造生态旅游业体系

1.构建"一心一轴三大集聚区"文化旅游整体空间格局

打造夏都文旅新城"一心",与夏县新城规划相结合,完善城市公 共配套,建设夏县旅游集散中心,以夏都·温泉康养小镇为核心,升级 建设度假酒店群,整合联动春燕山、南/北山底村、森林公园、白沙河 水库以及瑶台山等区域,构建层次丰富、功能完整、覆盖全客群的温 泉产品体系,打造养、游、居、业相融合的夏都文旅新城。构建夏县 文化旅游发展轴线,依托省道 232 和县域东西向现状道路,通过新建、 改造、景观提升等措施,打造全域旅游发展轴,推广夏都名人游、生 态康养游、醉美乡村游以及魅力赏花游等精品旅游线路。打造"五彩 文化"体验集聚区、"中条山-黄河"山水生态度假集聚区和美丽乡村休 闲集聚区"三区",以堆云洞为核心,整合周边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和 格瑞特葡萄酒庄等特色工农业项目资源,司马光传统文化、堆云洞红 色文化等,打造集传统文化研学、现代艺术研学、红色教育培训、道 教文化体验、道教养生、文化度假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五彩文化"体验集聚区。以"中条山-黄河"区域为重点,打造生态休闲度假集聚区,重点开发祁家河、泗交河、金楼山、唐回漂流、架桑漂流、双山、王家河、温峪古村落等山水资源,发展度假、康养、山地运动、露营、户外拓展等旅游新业态。打造美丽乡村休闲集聚区,以禹王、裴介等平川地区为核心,积极申报国家农业公园,重点发展夏县国家农业公园和裴介田园养生文化园两大核心项目,打造多个休闲庄园,融合种植、养殖、加工、展销、交易、旅游、仓储、乡创等现代农业功能,延伸产业链条,构建高品质乡村旅游聚集区。

2.促进文旅融合

开展精品文艺创作,准确把握夏县文化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围绕历史名人和特色资源,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作品和剧目,组织《卫夫人笔阵图》、《司马光砸缸故事》、《嫘祖教民养蚕》等编创剧目开展巡回演出,广泛吸引社会资本特别是民营资本参与文艺精品生产和文化产业发展。深入挖掘夏陶文化,依托夏县独有的"两人物、两遗址"特色文化资源,打造夏陶文化研学基地,聚焦文化自信、文旅融合,打造"游夏县,读历史"文化旅游品牌,推动夏陶文化走向全国。推进文旅产业融合与产品开发,弘扬廉政勤政文化,实施司马光祠景区提档升级工程,创建 4A 级景区,陈列布展廉政勤政文化。发扬桑蚕文化,建设西阴嫘祖遗址博物馆,展示嫘祖从出生、发明养蚕缫丝到协助黄帝制定婚嫁礼仪、定鼎天下丰功伟绩和李济先生"半颗蚕茧"考古发掘历史。展示华夏文明根祖文化,实施禹王城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对禹王台(青台)遗址进行保护性修缮,建设禹王城遗址博物馆,禹王遗址农耕文化公园。打造文旅融合新业态新产品,发挥文化旅游产业渗透融合优势,推动夏县文化旅游与农业、工业、医疗、体育、信

息等相关产业和行业的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文化创意、温泉养生、森林康养、研学旅游、庄园经济、运动赛事等新业态新产品,构建产业升级大格局。

3.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以重要旅游线路网络为目标,建设旅游高级主干公路体系,从根本上解决当地旅游交通和对外公路联系滞后的问题。建设旅游客运中心,改造各乡镇客运汽车站,逐步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加强旅游区能源供给,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等微能源的应用,保证重点旅游区的用电供给;加快生态旅游厕所建设,加快旅游通信业的发展;各重点旅游支撑城镇依托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旅游医疗服务中心,为旅客提供急救、保健、咨询等服务。

4.加快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宾馆建设,提高宾馆的服务质量,采取各种途径积极培养和引进素质良好的宾馆管理和服务人员。发展家庭式、连锁式旅馆、民居接待旅馆。建立一批高质量的演艺中心,打造大型特色演艺节目。加强具有文化特色的文化旅游纪念品开发,利用地方原材料加工的具有地方文化特征的特色民间工艺品。

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第一节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1.提高污水收集与处理能力

加强生活污水污染防控。加大城区污水管网新建、雨污分流管网改建力度,提升城市污水管网整体排污能力;新建城区一律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老城区要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夏县污水处理中心实现满负荷处理并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新建47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到2025年,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深化工业废水治理。严格工业排水企业监管,进一步提升废水处理效率。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022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加装在线监控装置。

加快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落实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夏县段排查整治任务,排查辖区内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两侧岸线)并覆盖河岸两侧 1 公里区域。到 2022 年,完成排查,构建入河排污口大数据系统,到 2025 年底,基本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开展涑水河、姚暹渠等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对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牌、规范化建设、定期监测,对水质超标的,限期整治达标,对重点入河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实现在线监控。

2.优先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面完善集中供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工作。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加强对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各类污染源的综合治理。在重要水源地营造林地,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和水土保持功能,对湖库型集中供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湖库周边湿地、环库岸生态和植被进行修复和保护,构建水源地良性生态系统。推进取用总量和水位双控体系建设,促进用水结构调整,开展地下水超采区水源置换、关井压采及岩溶泉域保护工作。到 2025年,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持续稳定在 III 类以上。

3.提高生活垃圾处理的能力

提升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水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根据垃圾分类要求,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配置数量充足的分类收集容器、中转站及转运车辆。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生活垃圾处置方式,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到 2025 年,力争基本构建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发电为主、其它利用为辅、填埋处置保底"的格局。

拒绝白色污染。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对塑料制品源头管控、消费减量、绿色替代等环节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清查,建立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依法查处违法排放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环境行为。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依法依规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邮政快递网点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使用量逐步降低。到2025 年底,所有宾馆、酒店、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邮政快递网点依法依规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建立农村环保设施运行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农村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模式,开展生活垃圾一体化管理,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管理建设。逐步引入专业化、市场化运管机制,完善治污设施权属划分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治污设施运管,保障长效治理效应。

4.深化大气污染防控

加快推进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根据 2035 年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总要求,制定并实施县域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计划,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加强达标进程管理。按照前紧后松、持续改善的原则,力争到 2025 年,PM_{2.5} 浓度降低到 36ug/m³以下,O₃ 浓度降低到 160ug/m³。加强重点时段监管。重点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和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完善 PM_{2.5} 和 O₃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做细做实应急减排清单,细化企业分类分级管控,将应急减排措施细化到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针对秋冬季大气污染特征和工作重点,利用抽查、巡查、夜查、日查等组合方式,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专项检查督察,保障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的有效改善。

5.加强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治理,建设安宁社区。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大社会生活噪声整治力度,严格控制交通噪声,大力整治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合理布局功能区,不断优化县城的声环境功能区划,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噪声准入。加强对社会生活噪声源的管理,严禁在文化娱乐场所使用高音喇叭,严格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和夜间施工审批,严防中高考期间施工噪声污染,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对固定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噪声防治,在城区主于道增设禁鸣标志,在学

校、居民小区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设置禁鸣标志,扩大禁鸣范围。 开展噪声扰民专项整治。加强中、高考期间的交通噪声管理,加强夜间大型车辆、渣土运输车等重型车的管理,确保环境噪声平均值控制 在标准范围内。

第二节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1.完善生活交通体系

按照"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乡村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规模合理、网络完善、结构优化、衔接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发展城乡公共交通,推进城乡交通枢纽场站建设,完成县长途汽车站改建,新建公交首末站,广泛使用新能源公交车辆,优化配置城区公交专线,合理组织城乡公交线路,完善公交配套基础设施,推动公交向郊区及周边主要乡镇延伸,缓解"最后一公里"出行矛盾。继续实施农村交通工程,基本完成村通乡、乡通乡、乡通县、县通县等建制村以上节点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建设,加快推进自然村道路硬化,不断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水平,保障城乡道路通畅安全。

2.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发展步行优先交通体系,营造通达有序的交通环境。实行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优先,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绿色出行。完善公交线路。在道路交通规划和设计时,应提供更多有利于步行的环境与设施,继续将商业气氛浓厚的路段作为步行街建设或改造的重点。

注重城市绿色交通系统开发,以效率为优先,打造快行交通与慢 交通有机结合的城市绿色交通系统;坚持"公交优先",优化居民出行 方式。一是加大公共汽车投放量;二是合理规划公交站线,提高网路 覆盖率;三是要提高公交服务水平和质量,让居民感受到乘坐公交出行的愉悦。

推行"清洁交通"理念,营造低能耗低污染交通环境。消除车辆尾气污染:选择较环保的燃料石油气或电动公交车取代传统的柴油、汽油公交车,并逐步推向出租车;鼓励民众购买以清洁燃料为动力的机动车;建立交通行业能源统计与节能降耗监测考核体系。

推进城区绿地系统建设。以城市外围、组团间山体为背景,以城市内部山体为核心,以沿江、沿河、沿路的带状绿地为联系纽带,以各级各类公共绿地为主要活动区域,建设点、线、面结合的复合式、立体化绿地系统结构。

推进通道绿化达标工程。加快沿路、沿江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县域范围内已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公路沿线,城区道路两侧、黄河沿岸及水库四周宜林地实现绿色全覆盖。

3.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试点建设海绵型建筑小区。新建住宅小区要按照低影响开发要求规划建设雨水系统;推广建筑雨水收集利用和屋顶绿化技术。小区室外步行道、停车场应采取透水铺装。鼓励住宅小区绿地采用雨水花园等形式规划建设蓄存雨水的景观水体或相应设施。在城市低洼易淹易涝区和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要同步考虑海绵城市建设技术与排水设施能力建设。机关、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交通场站和商业综合体等各类大型公共项目建设,要率先践行生态优先的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尽量减少建筑和广场的硬质铺装面积,推广使用透水铺装、屋顶绿化、下沉式绿地和下沉式广场。鼓励工矿企业和厂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透水铺装、建设下沉式绿地或雨水花园,有条件的要建设雨水收集、蓄存和利用设施。

试点建设海绵型道路和广场。转变道路、广场建设理念,变快速 汇水、排水为分散就地吸水,提高城市道路、广场对雨水的渗、滞、 蓄能力。新建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和两侧绿化带要因地制宜采用下沉式 绿地、植草沟等形式,采取不设道路侧石或在道路侧石预留雨水蓄滞 通道等措施,增加道路绿地雨水吸纳能力。在新建城市道路的非机动 车道、人行道和广场、停车场设计和施工中,推广使用透水技术,采 用可透水材料、可下渗结构等,切实增加透水性。

试点建设海绵型公园和绿地。把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列入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内容中,围绕绿网、水网、路网的有机融合,在满足生态、景观、游憩等要求基础上,更好地发挥城市绿地系统调蓄、净化雨水的功能。结合周边水系、道路、市政设施等,统筹开展城市公园绿地竖向设计,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尽量减少硬质铺装,步行系统、停车场等宜采用透水铺装;结合公园的布局和生态景观等要素,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景观池塘等,提升公园绿地滞蓄、净化雨水的能力。

第三节 美化居民生活空间

1.构建"两心三轴两带七组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两心三轴两带七组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两心" 为老城中心和新城中心。"三轴"为依托东风街构建夏县老城区东西向 的主要发展轴线,依托禹王大道打造展现夏县现代城市风貌的主要轴 线,依托解放路、新建路打造城市南北的城市发展轴线。依托运稷线 和裴运线形成的城镇发展轴、依托 G209 国道形成的现代农业发展轴。 "两带"指依托县城内部河流形成的两条滨河景观带,通过对两条景观 带的绿化打造,进一步提升城市整体品位,为城市人民创建新的休闲 漫步场所。"七组团"为夏禹风情老城组团、北部田园宜居组团、瑶台森林休闲组团、春燕温泉养生组团、南部科教商务组团、瑶峰轻型工业组团、乡土风情村落组团。

2.加快升级美丽乡村建设

加快美丽乡村升级版打造,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从"点"到"线"向"面",由"盆景"变为"风景"。通过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创建等途径打造美丽乡村。建设乡村外围生态圈,以道路江河为衬托,形成乡村外围生态圈,在村庄外围营造防护林等生态公益林、农田防护林、经济林和发展种植业为主,形成村庄的绿色大背景。实施乡村公共绿地建设工程,在优美区域绿色景观格局和极富自然情调的田野的基础上整理乡村的风景,根据当地自然环境与资源,就地取材,选用不同的植物品种进行绿化美化,建设集体休息和娱乐的公共绿地。实施庭院和道路绿化、美化工程。从围墙、地面、选用的植物、布局等方面进行庭院小景建设,使院落不但能在不同季节均获得绿、美、果、香之效,而且还能使住户获得经济效益。乡村道路景观建设要因地制宜,村庄内部实施道路的硬化和绿化,注重道路两侧景观(建筑群、花木)错落有致、线形起伏弯曲等方面建设,村庄与外部联系道路注重自然景色保护。

第四节 探索生态环境健康城市建设

开展重点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网络,研究提出环境健康风险防控措施,开展环境与健康科普宣传,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经验。

1.增强生态空间健康功能

保持河湖水面率、提升森林和公园绿地覆盖率、绿色基础设施建设, 从而增加森林碳汇能力, 调节城市气候, 为居民能够提供健康的

生活环境。同时,开展基于公共健康的生态空间服务功能研究,总结保障城市公共健康的生态空间特征及关键要素,探寻基于公共健康的生态空间功能培育方案。将公共健康安全内容纳入到生态空间保护利用的政策规定之中,在生态空间建设管理过程中推进生态功能、健康功能、休闲功能、文化功能、经济功能等多种功能的融合发展。

2.落实环境健康风险管控

落实《国家环境保护环境与健康工作办法(试行)》,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风险、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制度等风险防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公众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同时,将环境健康拓展到大气、水、土等重点工作上,从生态系统平衡角度落实环境健康风险管控。

3.加强环境健康宣传教育

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引导环境与健康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促进环境与健康能力建设,支持产学研结合,推动科技创新。对环境污染影响公众健康的情况,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微信、电子邮件、"12369"环保举报热线、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宣传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政策法规和科学知识,提升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

第五节 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1.倡导绿色居住行动

引导家具等行业采用水性木器涂料、水性胶黏剂等环保型原材料,加强 VOCs 等污染控制、切实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完善相关环境标志

产品技术要求。推动完善节水器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等产品的推广机制,鼓励公众购买绿色家具和环保建材产品。

强化建筑节能,严格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加强建设过程节能监管,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党政机关办公和业务用房、学校、医院、体育馆等新建项目全面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及绿色建筑标准,切实加强对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对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执行节能标准规范的监督检查。继续抓好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积极开展以更换高效节能门窗为重点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项目同步进行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改造,推进既有建筑抗震加固和围护结构等综合节能改造。

推广绿色建筑,全面发展城镇绿色建筑,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以及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强制执行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开展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全面实施居住建筑节能75%标准,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到2025年,县城区所有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全部完成。强化农村建筑节能改造,实施农宅保温工程,鼓励农房按照节能标准建设和改造,提升围护结构保温性能。推行绿色出行,公交、出租汽车等领域全面使用新能源车,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方式,到2025年,力争绿色出行比例达到80%以上。

2.推广政府绿色采购

强化绿色产品管理,加强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产品、绿色标识产品、无公害产品的认证,严厉打击商家虚假宣传和伪造绿色产品证书的行为,定期公布绿色产品名录,并通过政府网、政府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报纸等群众易接触知晓的传播媒体予以公示,鼓励非政府企事业单位实行绿色采购,引导居民优先选购绿色产品。鼓励企业加

强绿色产品研发和生产,丰富绿色产品种类,增加绿色产品供给。鼓励企业使用绿色原料,采用简易、绿色包装方式。

3.开展绿色生活行动

建立以社区生活服务为中心的绿色生活方式转向模式,建立社区多元化的服务模式,完善社区绿色公共服务供给网络,最终实现生活方式绿色化转向。因地制宜,推进社区绿色生活服务全覆盖,建立实体化与网络化相结合的绿色生活服务模式。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的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来建立社区绿色生活服务支持系统,搭建政府、社会及社区绿色生活共治平台。

培育生态环境文化,开展以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为主题的环境文化活动。鼓励将绿色生活方式植入各类文化产品,利用影视、戏曲、音乐及图书漫画等形式传播绿色生活科学知识和实践方法,以及传统生态文化思想、资源和产品,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和道德素养。创新宣教工作形式,增进公众环境守法意识,开展日常生活节约用电、生活垃圾污水不随意排放、公共场所全面禁烟等公众参与度高的绿色生活行动。

倡导绿色消费,鼓励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家电产品。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拒绝白色污染,对塑料制品源头管控、消费减量、绿色替代等环节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清查,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调动公众积极主动参与。将生活方式绿色化全民行动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内容。建立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

和创造性,推广环境友好使者、光盘行动、地球站等品牌环保公益活动。推动绿色、文明出游,倡导维护景区厕所卫生,倡导垃圾减量、垃圾自带或放置于指定位置,保护景区的生态环境及人文景观。

4.引导绿色饮食行动

鼓励餐饮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餐具、更多提供可降解打包盒。鼓励餐饮企业对餐厨垃圾实施分类回收与利用。加强对餐饮企业的环保监管,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实施公共机构食堂灶具、排烟系统节能改造,保证油烟排放达标,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灶具,推广应用节能节水餐饮设施设备。倡导合理消费,反对食品浪费,做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行节约行为模式。引导绿色食品采购,建立绿色食堂评价标准,加强食堂精细化管理,开展绿色食堂创建工作。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第一节 培育特色生态文化

1.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强化文化软硬平台建设,破解文化设施相对滞后的短板,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到 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投入多元、运转协调、实用高效的现代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100%覆盖。深化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活动,加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基础建设,大力推进"文化三馆"、档案馆、科技馆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农村应急广播系统,实施广播村村响和卫星电视户户通工程。推动公共文化社会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推进各类基本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扩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常态化开展科技卫生文化"三下乡"、群众广场文化、全民阅读等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文化需求。

2.打造夏县精品文化

依托夏县自然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增强经济发展软实力。推动文化与旅游相结合,鼓励景区加强文化内涵建设,以旅游扩大县域特色文化的传播和消费。探索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扶持和引进一批文化龙头企业,发展文化创意、演出娱乐、网络传媒等产业,促进全县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抢抓全省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契机,坚持文化强县战略,立足"文化+生态+区位"优势,发挥夏县厚重的历史文化和良好的生态资源,坚持农旅文旅融合发展,打好"黄河、夏禹、嫘祖、康养、美丽乡村游"五张牌,树立"游夏县、读历史"的理念,重点抓好西阴、禹王

"两遗址"和嫘祖、司马光"两人物"保护与开发,围绕"安顺诚特需愉" 六字要诀,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要素,着力打造战略性支柱产 业。

3.加强对文物古迹的保护

充分认识文物保护的重要性,加大文物保护投入,通过挖掘民间风俗,批判性地继承和发扬,对民间风俗进行适当的包装和市场营销,可以扩大夏县旅游的内涵。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力度,通过民俗风情的收集整理,汇编成册,进一步弘扬夏县传统文化。

4.地方文化融入生态文明建设

夏县生态文明建设应尊重并充分利用自然生态规律。合理布局,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完整性,如引导产业集聚发展,防止造成自然生态系统破碎化,保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完整性;规范管理,将人类社会经济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控制在其自我调节能力范围之内,科学确定自然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合理布局旅游线路和资源的开发强度。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1.改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环境

建设并完善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以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为骨干,覆盖全市的生态系统文化服务体系,以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服务效益作为公共文化建设的中心课题,努力提高生态文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发展惠及夏县各乡镇、各民族居民的文化事业,改善群众文化环境。

利用广播、电视、电影、报纸、网络等多元的传播媒介传播生态 文化,增加报道公众生活周边的生态文明事件或现象,拉近公众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距离。建立夏县生态文明建设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果、计划等信息,保持公众对夏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关注。

加快建设集图书报刊阅览、广播影视、宣传教育、文艺演出、科技推广等多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综合文化站和集宣传教育、科技培训、文化娱乐于一体的村民文化活动室建设。针对不同的公众群体综合采用各种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方式,确保宣教效果,不断提升公众的生态文明素质,规划远期,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知晓度达到 90%以上。

2.建立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体系

扩大党政机关生态文化教育,树立生态文明政绩观。各级党政领导是夏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者和管理者,也对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起着关键作用,为此应积极开展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为生态文明培养合格的干部队伍。针对不同的对象,开展相应的生态文明培训活动。依托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等学习载体,将生态文明教育内容纳入党校培训课程。按照《关于举办干部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的要求,对生态文明意识薄弱的领导干部加强培训,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逐步扩大生态文明教育覆盖范围。党政机关生态文化教育的内容主要是国家和上级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理念、要求和决策部署等。培训方式包括邀请权威专家对生态文明建论和政府文件进行解读、互相讨论生态文明学习心得体会等,通过培训促进领导干部树立生态文明政绩观,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的生态文明素养。

推进校园生态文化教育,培养生态文明接班人。在校学生是生态 文明建设的接班人,肩负着未来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责任, 因此应依托绿色学校等载体深入推进校园生态文明教育。根据不同年 龄段在校学生的心理特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教育。各学校在 开展课题研究时注重生态文化课题开发,将生态文化教育融入地方性 课程、校(园)本课程相融合。引导学生从身边事做起,宣传、推介和鼓励实行绿色生活方式、绿色消费方式,普遍提高学生的生态意识,努力培养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意识的一代新人。校园生态文化教育的主要目的是激发青少年对生态文明的兴趣、加深对生态文明的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生态文明建设与地理、生物、历史等课程的相互关系,国内外生态文明建设的现状及发展等。

加强社区生态文化教育,培养生态文明新市民。城市社区居民是城区生态文化建设的主体力量,其生态文化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他们对环保的参与状况,进而影响着生态文化建设的进度和成效。以文明社区创建为契机建设社区生态文化,制定相应的文明社区创建规划,邀请社区居民对文明社区创建建言献策。社区生态文化教育的内容主要是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绿色生活方式,生态文明与居民身心健康的关系,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方式和途径等。

丰富农村生态文化教育,建设生态文明新农村。农村居民是夏县传统生态文化的重要继承者,将农村生态文明教育作为夏县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开展丰富多彩的农村生态文化教育对于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具有现实意义。农村生态文化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生态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整治、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方式和途径等。

开展企业生态文化教育,形成生态文明责任观。企业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生态文化建设不可或缺的践行者。从引导企业规范化生产经营和生态文化宣传教育两个方面开展企业生态文化教育,促进企业形成生态文明责任观。规范生产经营方面,规范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源开采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推广绿色工艺和新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方面,定期组织企业领导和员工参加生态保护、低碳环保等生

态文明知识培训,在企业内部开展办生态文明厂报、建员工学习室、 出生态环境知识手册、立生态环境宣传板报、挂生态环境宣传横幅、 举办大型环保公益活动等活动。企业生态文化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企 业的社会责任,企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国内外先进的企 业生态化管理理念、技术及成功案例等。

第三节 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1.深入推进公众参与

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全民参与,必须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主动性、创造性,凝聚民心、集中民智、汇集民力,为生态文明建设 注入不竭动力。

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夏县应在不断完善和强化信息公开制度、拓宽信息交流渠道、扩大信息沟通平台等措施基础上,建立完善有关公众参与制度,引导和鼓励公众以个人、社区、团体等多种形式更多地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中,避免因环境问题激化社会矛盾,成为社会不和谐因素的导火索。

组织公众听证。夏县应通过新的机制、政策和行动方案促使各种社会团体、媒体、研究机构、社区和居民参与到决策、管理和监督工作之中。通过深化城乡统筹机制、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第三方监督机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等措施,优化完善生态文明监督制度、公众听证制度,保障公众参与、监督生态环境发展,为夏县生态文明建设献策献计。

2.鼓励社会组织参与

组织生态文明建设公益活动。夏县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在整体上要 完善公益组织准入机制,鼓励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公益活动,应提倡和 组织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公益活动,加强基层生态保护组织的培育,尤

其针对环境管理薄弱的农村地区。根据区域不同环境状况,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公益事业;建立环保志愿者激励机制,支持和鼓励社会公众申请加入环保公益组织,并表彰、奖励对夏县生态文明做出杰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平面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宣传,使公众意识到参与生态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推动公众自愿参与到生态文明公益活动中,营造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氛围。

推动生态环境维权。环境维权机制的建立是城镇化、工业化背景下,政府依法保护与响应民间合法诉求的重要途径,它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夏县首先要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权益维护机制:加强制度内的环境维权体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环保职能部门应迅速回应居民的环境诉求,及时给出解答和建议;改善本地的法律环境,减少对法院立案、判决和执行的不必要干扰,并提高居民对司法渠道的获取能力,引导居民通过法律手段维护环境权益;鼓励民间环保力量发挥积极、理性的引导作用。

3.积极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标准,县政府应广泛发动各级部门、企业、组织等,全面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以建设(示范区)促(生态文明)建设。政府各级部门合理定位,制定具有本土特色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目标。进行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模范个人、生态环保示范村(社区)等与生态文明相关的评定。县政府应加大力度鼓励规模以上企业积极创建"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县级环保模范企业"、"县级绿色企业"、"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等称号,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增添强劲动力。

积极开展绿色机关、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宾馆等"多绿"系列创建活动,将这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纳入各

相关职能部门的考核内容,制定完善的激励机制,使创建活动成为广泛动员全社会重视环保、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有效载体,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机制。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涉及经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发展的各大领域,是一项综合性、复杂性的系统工程。围绕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目标,突出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有序扎实的开展生态重点建设工程,发挥重点工程的支撑作用,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

根据夏县实际情况,衔接夏县十四五规划思路,量力而行,补劣为先,以项目为载体,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等 6 个领域,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设计,明确各项工程的责任单位、资金来源和年度建设计划,精心组织工程项目的实施。投资总额约 289.8 亿元,具体各领域重点工程见附表 1-4。

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类别 子项目个数 (亿元)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25 18.64 2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28 125.87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2.5 87.24 3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4 16 58.05 总计 94 289.8

表 9-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重点工程投资估算表

第二节 效益分析

1. 经费来源

生态保护与建设是一项具有长远意义的举措, 夏具国家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区建设要与《运城市夏县"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运城市夏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夏县各相关部门等规划紧密结合,实现项目联动,资金整合。在建设过程中,除地方财政拿出一部分资金给予支持外,同时应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取得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等有关专项资金和贷款的支持。

制定有利于筹集生态建设资金的各项政策,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承包、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不同形式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充分调动全社会各界和群众投入的积极性,多渠道筹措资金,有效利用政府债券资金,积极引进外资,不断加大生态建设重点项目的资金投入力度。根据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具体项目情况,提出资金筹措途径和机制,不同类别的项目,可以通过不同途径争取必需的资金,如国内外有关机构的贷款、赠款、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拨款、企业或个人集资等。

生态工业建设类工程资金主要来源于工业技改项目资金投入,辅 以国家政策性贷款资金扶持、企业赞助和个人捐助,进一步促使企业 环保"三同时"资金、技术改造资金、综合利润留成、排污收费和环 保补助资金等投入足额到位、合理利用。

生态农业建设类工程资金以各地自筹为主,辅以国家及省、市、 县政策性贷款与财政补助。

生态环境体系建设类工程坚持"谁收益、谁负担"的原则,采取单位与居民集资相结合的办法,辅以城市维护建设费、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对于能通过收费等形式收回成本和获得收益的公共项目,如污水处理厂、截污工程、垃圾处理设施等,可以通过财政拨款、银行贷款等形式筹措资金,以市场化运作为主;对于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

益的公共项目,如水、气环境检测、城镇绿化、生态公益林建设与保护等,应积极争取地方及国家财政支持。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生态制度体系建设以及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类工程宜通过地方财政、上级部门补助和环保专项补助资金来解决。

2. 经济效益

投资拉动经济快速发展。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投资涉及社会建设的方方面面,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治理工程投资和产业投资必然可以直接拉动夏县的经济增长。

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通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 区建设,夏县经济结构不断得到优化,农业从传统的粗放型农业向现 代高效农业转变;小规模分散的工业向循环、协调、高效的生态工业 转变;传统服务业向新型现代服务业转变。从而使产业结构得到明显 改善,经济增长方式得到根本性改变。

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随着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基础设施趋于完善,必然从整体上提升夏县的品味、形象和知名度,大幅提高夏县招商引资能力和市场吸引力。

3. 环境效益

夏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将通过生态安全格局构建、污染控制、景观优化、人居环境建设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使夏县环境面貌和环境质量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明显改善,特别是城区水环境、空气环境将达到和保持在一个相对优良的状态,自然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得到提升,生态功能得到增强,为未来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更大空间。

本规划的实施将会使夏县的生态状况得到有效的保护和改善,环境和发展得到有效的协调,环境污染得到有力削减和控制,景观生态格局安全、稳定,环境宜居、友好,城市生态功能更加健康,工业布

局和结构日趋合理,资源节约型产业逐步形成,生态农业基地长足发展,生态旅游业渐成规模,土地、水等自然资源得到合理的开发和利用,生态文明成为主流,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达到生态文明示范区的考核要求。总之,本规划体现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

4. 社会效益

全民生态素养逐步提高,生态意识不断增强。到 2025 年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向环境友好、资源高效、系统和谐、社会融洽的生态文化转型,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在夏县形成绿色、健康、生态的生产生活方式。

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提高。随着生态经济体系的建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城乡结构和城镇布局日趋合理,人民生活得到稳步改善,生活方式更加科学合理,生产生活环境逐步优化,人民生活质量大幅度提高。

社会环境日趋和谐。随着环境优化经济发展的社会效益不断显现, 经济发展日趋科学合理,社会环境更加和谐有序,社会经济发展与生 态环境保护的关系趋于融洽,夏县经济社会必将更加快速、健康、可 持续的发展下去。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涵盖经济、整治、文化、社会、环境、生态等多方面的系统工程,需要全县各部门协调配合,必须在全县形成一个组织严密、号令畅通、联动高效、齐抓共管的组织领导体系来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了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应成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为常务副组长,县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夏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专门的工作班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先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副县长兼任,副主任由县环境保护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协调和迎接考核工作。

各级政府应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确定的目标任务不因政府换届、领导变更而变化,确立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切实担负领导责任。县政府要做好顶层设计,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任务分解方案,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目标、任务及重点工程分解到各部门和各乡镇村。

明确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职责。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的规划落实、统筹协调、资金筹集等方面核心作用,形成整体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强大合力;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和检查指导,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综合决策。

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加强夏县各相关职能部门与各级政

府之间的合作。形成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生态文明建设 机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 各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由夏县 政府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切实加强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的指导和协调,依据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计划,制定实施方案, 实施支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具体政策措施。

第二节 监督考核

强化政府督办督导议政。将生态文明建设项目按年度分阶段纳入 政府重点项目,建立工作督办制度,加快推进实施。把生态文明建设 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解决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问题。发 挥县委组织部作为激发领导干部积极性的作用,出台考核办法,层层 分解目标和任务,切实落实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制,把生态文明建设重 点项目和重要工程纳入责任考核范围。

改进和创新督查方式。强化督查督办机构职责职能,建立健全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参与的大督查机 制。健全重要工作责任报告制度和通报制度,凡向社会公开承诺的重 大工作进展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公众信息网等 向社会公布。

第三节 资金统筹

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具体项目情况,提出资金筹措途径和机制,不同类别的项目,可以通过不同途径争取必需的资金,如国内外有关机构的贷款、赠款、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拨款、企业或个人集资、PPP模式运作机制等。

1. 畅通多元化投融资渠道

坚持以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手段,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

励社会资金转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领域。

2. 直接融资

积极申请国家专项环境保护基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积极申请世行、亚行和国内各级各类银行贷款融资,建设生态基础设施;加大夏县对外开放与交流的力度,努力争取国外政府、公司和企业的外资投入,建设生态产业项目。

3. 间接融资

通过股票市场融资、会展融资、资本运作融资等间接融资渠道, 有效聚集生态建设资金,分阶段、分目标投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 建项目。

4. 设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基金

设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专项基金,保持全社会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各级政府在近、中、远期应逐步增加生态建设专项资金投入规模。

5. 建立和健全自然资源与环境补偿机制

按照"资源有偿使用"的原则,对主要自然资源征收资源开发补偿税费,完善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机制。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逐步实行按排污总量进行收费,并逐步向城镇居民收取排污费,将排污费调整到合理水平。所征收的资源和环境保护税费,实行集中管理,重点用于生态环境建设。

6. 加强资金监管

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核与检查,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节 科技创新

1. 建设高水平科技队伍

深入实施科教兴县战略,依靠科技进步,加大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科技支持力度,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科技支撑能力。加强科技培训工作,加大科技含量,提高从业人员科技文化素质。着力培养一批懂生态保护、懂经营、善管理的中青年科技骨干,使之成为县科技带头人。同时要推进人才资源市场化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制度,营造人才发展环境,积极引进高技术人才,形成一支强大的生态环境建设,科技生力军,积极探索和推广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科学研究成果,建立起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服务的科技支撑体系。

2. 培养乡土环保人才

定期给政府人员和环保从业人员举办学习班,培养乡土环保人才。加强指导和培训,提高各级干部的生态环保意识和素养,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科技文化素质和专业能力。同时夏县各中小学要把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有关知识和生态教育融入到日常的教学当中去,引导广大青少年儿童增强生态意识,确保每学年环保教育课时比例不低于10%。

3. 扩大科技合作交流

积极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开发,形成良好的产学研联合机制,对涉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优先领域和关键技术进行重点研究。加强与高等院校的合作,引进、推广新技术,提升全县科技推广、实用水平。进一步加大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通过"公司加基地加农户"模式,组合"企业联专业合作组织联农户"创新运作机制,进一步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4. 加强科技开发应用

建立健全科技网络,创新推广机制。积极开展"三联三创"(联基地、联企业、联大户,创新、创业、创优)和"科技入户"活动,稳步推进农技体制改革。普及专业技术,推广沼气池的使用,推广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加工技术,提高科技技术进步对全县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第五节 社会参与

1. 加强生态示范创建宣传

切实加大生态示范创建的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栏、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建设的舆论宣传和科普宣传,增强公众的生态示范创建意识,让公众理解、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各新闻单位要以强化生态文明观念、发展生态循环经济、提升生态环境内涵为主要内容,在全县上下形成人人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良好氛围。大力发展生态建设的报道,以生态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机关、文明学校、文明家庭、文明宾馆为突破点,对全县的示范创建活动进行大规模、多角度、全方位的报道;加强县政府在强化生态功能保护、深入推进环境治理、建设生态宜居县镇、继续改善农村环境上的新举措、新经验,挖掘在生态建设中的先进个人、先进单位;在黄金版面、黄金时段刊播生态文明建设的公益广告,县各乡镇也纷纷在醒目位臵悬挂生态创建宣传标语,设立宣传专栏,普及生态建设知识,从而在全社会形成自觉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2.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示范创建

积极发动、组织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 形成生态示范创建的广泛群众基础。大力开展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的 群众性创建活动,积极组织和引导公民从不同角度、以多种方式,积 极参与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围绕"共建生态文明,共享绿色未来"环境日等主题,结合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主题宣传活动,集中展示夏县在生态建设上所取得的成果,营造良好的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氛围。开展"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主题摄影展,展出各类反映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工作的摄影作品,集中展示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生态宣传、生态环境整治、生态乡镇创建、绿色系列创建以及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成果。进一步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环境保护和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工作。

附表 1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亚类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 (亿元)
1			埝掌大沟河流域坡改梯项目	夏县水利局	坡改梯 400hm², 配套生产道路 10km, 引水工程 2 处	2021	0.28
2			南大里水垣沟坡改梯项目	夏县水利局	坡改梯 500hm², 配套生产道路 12km, 引水工程 2 处	2022	0.32
3			祁家河流域坡改梯项目	夏县水利局	坡改梯 320hm², 配套生产道路 10km, 引水工程 4 处	2023	0.24
4			白沙河流域坡改梯项目	夏县水利局	坡改梯 300hm², 配套生产道路 8km, 引水工程 3 处	2024	0.22
5	生态	生态	刁崖河流域坡改梯项目	夏县水利局	坡改梯 460hm², 配套生产道路 4km, 引水工程 1 处	2025	0.3
6	治理修复	修复工程	夏县寨里河生态清洁小流域	夏县水利局	浆砌石护地坝 1.0km、治理 10km²、保土耕作; 水保造林、经济林小型引水工程 2 处,村庄绿 化	2022	0.2
7	类		夏县白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	夏县水利局	综合治理 10km ² 、村庄污水处理等	2023	0.25
8			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	夏县水利局	增设溢洪道	2022	0.05
9			泗交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夏县水利局	大坝防渗加固、消力池修复、启闭机修复,新建 管理站等	2021-2022	0.05
10			运城市夏县生态修复项目	林业局	绿化宜林荒山和植被恢复等 2.5 万亩	2022-2025	0.24
11			2021 主干路节点绿化提升工程	林业局	绿化提升及标识景观小品建设	2022-2025	0.1
12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林业局	建设防火道 106 公里,隔离带 200 公里,以及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	2021-2025	0.5

序号	项目 类别	亚类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 (亿元)
13			白沙河、红沙河绿廊建设工程	住建局	沿白沙河、红沙河两侧绿化景观带各 50 米宽, 总绿化面积为 45 万平方米。	2025	2.5
14			南北晋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	夏县水利局	综合治理面积 10km²、水包括保林、经济林、小型引水工程等	2024	0.14
15		ا لد بالد	洞崖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	夏县水利局	综合治理面积 6km²、水包括保林、经济林、小型引水工程等	2025	0.08
16		水土保持	柳沟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夏县水利局	综合治理面积 6km²、水包括保林、经济林、小型引水工程等	2025	0.06
17		工程	矿山(砂石)整合治理	自然资源局	对原有矿山企业关闭,恢复治理;新建年开采量 50万吨以上矿山3座	2023-2024	0.5
18			废弃矿山整治	自然资源局	恢复治理 600 亩	2020-2024	0.1
19		夏县废弃矿山治理项目	自然资源局	恢复治理 300 亩	2021	0.1	
20		大气 污染 治理	硝酸盐尾气深度治理技术改造项 目	夏县运力化工有 限公司	该项目通过对硝酸盐尾气处置装置实施改造后,达到深度治理目的,既减少了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又降低了对臭氧层的耗损,是一个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技术改造项目	2021.6	0.11
21	污染治理	水污 染治 理	夏县温峪水库与塞里河水源地水 质提升项目		温峪水库水源地、寨里河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实施保护治理,加固堤坝、隔离防护,安装视频 监控,建设防撞栏、导流槽、应急池,加大面源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2021-2023	0.3
22	类	土壤	夏县冠宇化学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采用异位化学氧化工艺,对污染地块土壤约合 100000 方土实施治理修复。	2025	0.5
23		治理	土地综合整治	自然资源局	对村庄、林、田、水路综合治理	2025.4	6
24		固废	夏县新建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	2025	2.0

序号	项目 类别	亚类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 (亿元)
25		废物 治理	夏县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运城市生态环境 局夏县分局	项目规模为年处置各类危废 6 万吨,对 20 余类 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综合利用,占地 127.68 亩	2020-2021	3.5
合计							18.64

附表 2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

序号	类 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 体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 (亿元)
1	生态工	夏县农产品商贸物流园项目	农业农村局	建设集农产品交易、运输、仓储、配送加工、检验检测、产品研发、电子商务、技术培训和商业、生活配套等于一体的大型农产品商贸物流集散地。建设规模800亩	2025	20
2	业	饲料扩建项目	工信局	与陕西石羊、成都铁骑力士对接,扩建升 级夏县子公司	2021	1
3		夏县嘉博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农业农村局	建设内容:新建猪舍5幢,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饲料间1幢计300平方米,化粪池200平方米(容积800立方米),消毒室10平方米,办公用房1幢计150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建设规模:年出栏量4000头。	2021.3	0.06
4	生态农业	山西大水网夏县供水工程吕庄、南垣灌 区配套工程	水利局	吕庄灌区规划灌溉面积 2.0 万亩,修建砼 U 型渠道 153.135km,布置建筑物 3102 座。 南垣灌区规划灌溉面积 8.4 万亩,铺设管 道 276.218km,布置建筑物 4209 座。	2021-2022	1.6
5	—	山西宇润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基 地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局	建设规模:新建农业种植面积 2000 亩 光伏发电项目; 无土栽培; 现代农业观光。 建设内容:农业大棚 100 个、保鲜库 5 个、 办公房 800 平方米。	2021.8	10
6		果品深加工项目	工信局	与北京汇源集团对接,引进果品深加工、 果业发展项目	2022	1

序号	类 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 体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 (亿元)
7		土特产品加工项目	工信局	建设夏县土特产品加工、生产、包装生产 线,提升附加值	2021	1
8		味益食品改造提升项目	工信局	与佛山海天调味品公司对接,兼并重组、 提档升级味益食品生产工艺和水平	2022	1
9		夏县佳鑫牧业养殖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 殖项目	畜牧兽医发 展中心	主要建设内容:猪舍 3800 m²、办公房 100²、自动化养猪设施二套、车辆 3 台、粉碎机 1 台、发电机一组。建设规模:年生猪养殖 4800 头。	2021.4	0.08
10		夏县六文养殖有限公司家禽标准化规模 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畜牧兽医发 展中心	建设规模:年出栏 100 头牛、300 只羊。	2021.4	0.05
11		夏县如钰家庭农场小麦、水果种植基地 建设项目	夏县农业农 村局	建设规模:种植面积 1080 亩(小麦 680 亩、水果 400 亩)。建设内容:灌溉设施 1 套,晾晒场 4000 平方米,机械库 300 平方米,办公房 100 平方米,宿舍 200 平方米,拖拉机 3 台,电力设施 1 套,水井 3 眼。	2021.3	0.08
12		山西禹之瀛国际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项目	水头镇	占地 500 亩,建筑面积 60 万平方米,建成蔬菜、水果等交易市场	2021-2023	5.5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 体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 (亿元)
13		夏县北京知青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农 业林业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泗交镇	占地面积 223.15 平方米。包括标准垂钓园一座;高产优质苜蓿基地一座;标准化养殖基地一座;观光旅游景点两处;标准化养殖鱼池一座等	2021-2024	1.0
14		山西供销物流产业集团运城有限公司水 头分公司夏县水头面粉加工项目	水头镇	总建筑面积 7525 平方米。其中成品库 450 平方米,面粉生产车间 4275 平方米,沿街展厅 28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2021-2023	0.5
15		夏县牧原 1、2、7、8、9 分生场猪养殖 基地建设项目	畜牧兽医发 展中心	生猪养殖配套建设	2021-2025	10.19
16		夏县石羊生猪养殖基地合作建设项目	畜牧兽医发 展中心	生猪养殖配套建设	2025	4.5
17		夏县新大象新建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畜牧兽医发 展中心	生猪养殖	2025	3
18		夏县新希望新建生猪养殖基地项目	畜牧兽医发 展中心	生猪养殖	2025	2.5
19		沿黄旅游公路续建工程	交通运输局	路基路面	2020-2022	9
20	生态文	瑶台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及旅游配套服 务设施建设项目		生态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旅游商品销售中心	2021.3	0.07
21	旅	夏县祁家河景区综合开发项目	文旅局 祁家河乡	新建金楼山度假区、祁家河北方田园水镇、双山黄河极限项目区;占地面积1500亩,建筑面积10万m²	2021-2024	13.99

序号	类 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 体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 (亿元)
22		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	文旅局	重点发展庙前镇西村、瑶峰镇张家坪村、水头镇闫赵村、南大里乡小王村、泗交镇 王家河村、裴介镇裴介村等11个村建设, 提升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2022	1.8
23		夏县恒泽生态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中 条山(泗交)生态国际旅游度假区	文旅局	总体布局为"一心一带五片区",一心为泗 交镇度假核心,一带为生态景观带,五片 区为农林娱乐区、生态休闲片区、田园度 假片区、中医药养生度假片区和精品民宿 片区	2021.9-2025.7	23.2
24		夏县国家农业公园开发项目	招商办	(1)农产品加工、展销、交易、仓储中心;(2)采摘园;(3)科普农耕文化体验区;(4)娱乐休闲区。	2025	1.0
25		夏县中条德兰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中条生 态旅游观光项目	文旅局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100 亩。	2022.3	0.15
26		旅游基础配套提升项目	泗交镇	建设日接待量达 5000 人的民宿改造、酒店公寓一体化和特色农家乐建设工程,提高镇区餐饮服务水平和接待能力。	2023.3	8
27		夏县博物馆	文旅局	建设内容包括藏品展示区、文化大讲堂、科研中心、修复中心和会议接待中心。	2022.3	3.6

序号	类 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 体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 (亿元)
28		卫夫人"十个一"工程	文旅局	"一村庄"(苏庄村)、"一街区"(卫夫人街)、"一节庆"(卫夫人书法艺术节)、"一平台"(卫夫人线上文化平台)、"一著作"(卫夫人书法文化教育理论著作)、"一课堂"(夏县名人课堂)、"一影视"(《卫夫人传》)、"一展馆"(卫夫人书法艺术馆)、"一名片"(中国书法之乡)、"一文创"(卫夫人文化系列文创)	2021.7	2
合计						125.87

附表 3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亚类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 (亿元)
1			夏县新能源建设项目	能源局	安装 58 台单机容量为 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和相关配套工程设施;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内容以核准为准。	2020-2022	37.23
2			夏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 目	能源局、住建局	煤改电 7500 户, 煤改气 1500 户	2021	0.6
3	> NE		天然气管道建设工程	发改局	铺设中压管网 Φ200PE 管 50.5 公里;铺设中压 管网 Φ150PE 管 198.5 公里;低压管及设备安 装,涉及 9 个乡镇,151 个村庄,51290 户。	2020-2023	12
4	污染 治理 类	大气 污染 治理	夏县凯都 3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 项目	发改局	安装 1 台 30MW 高温超高压、抽凝式空冷汽轮 发电机组, 1 台 12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辅助 设施;总装机容量 30MW	2021-2023	3.4
5	X	TH/Œ	祁家河乡光伏发电项目	祁家河乡	在杨家山村建设7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9	5
6			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夏县埝掌镇/南大里乡、瑶峰镇、庙前镇 200MW光伏项目	能源局	200MW	2023.7	9.7
7			夏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汽 车充电站项目	能源局	建设充电桩4处,充电桩48个	2020-2021	0.31
8		水污染治理	夏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对具备条件的山下 9 个乡镇 85 个行政村(169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实施收集处理,建设 47 座 生活污水处理站, 日处理生活污水 1.5 万方。	2025	3.0

序号	项目 类别	亚类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 (亿元)
9			夏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连片生活 污水治理项目		铺设管道 16.361km (双壁波纹管道 15.885km, 砼管道 1.468km); 检查井 672 座; 一体化水处 理设施 4 套,污水处理能力共达 800 吨/日	2021.6	0.16
10			夏县水头工业园雨污分离及道路 提升改造项目		东西主大街道路、南北一路提标改造、绿化亮化,建设人行道,南北二路、三路、四路建设工程,包含雨污分流、道路照明、绿化、路面复铺等内容	2021-2023	0.6
11			禹王乡污水处理站	禹王乡	污水处理4000/d	2024-2025	0.2
12			夏县埝掌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住建局	新建一座近期规模为600m³/d,远期扩容 1000m³/d,总占地面积为3511m²的污水处理厂	2021-2022	0.21
13			夏县庙前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住建局	新建一座近期规模为1500m³/d,远期扩容 3000m³/d,总占地面积为5434²的污水处理厂	2021-2022	0.48
14			夏县县城雨污分流和路面提升改 造工程(解放路、司马光路)	住建局	解放路本次道路起点为夏祁线,终点为红沙河桥,全长1930.4m,道路红线宽30m;六门巷起点为新建路,终点为肛肠医院,全长209.2m,红线宽12m;司马光路起点为白沙河桥南侧,终点为南环路,全长1216.1m,道路红线宽60m。在道路两侧各铺设一道雨水管网,并对原有沥青路面进行复铺	2021	0.22
15			夏县新建路雨污分流和路面提升 改造工程	住建局	道路全长1591.6m, 道路红线宽32m, 共埋设钢 筋混凝土污水管道3112m, 其中: DN400管 2542m, DN500管570m; 新建 Φ1250混凝土检查	2022	0.1

序号	项目 类别	亚类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 (亿元)
					井81座		
16			夏县温泉路雨污分流和路面提升 改造工程	住建局	道路全长800米,红线宽42米,在道路两侧各铺设一道雨水管网,并对原有沥青路面进行复铺	2023	0.05
17			夏县城区供水管网建设和用户计 量改造工程项目	住建局	供水管网延伸和改造总计12164m, 其中: 改造三条陈旧供水管网总长1414m,新建十条供水管网总长10750m。计量设施改造主要包括: 计量水表1921块,表井设施(该坑表井25座、改造表井室50座、更换表井盖10个),公厕、绿化、消防计量设施16个,大户计量79户;	2021	0.22
18			夏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内雨 污分流工程	生活垃圾填埋场	填埋作业面雨水排除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等。	2021	0.08
19			夏县裴介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裴介镇	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场,铺设管网12.59公里,日 处理污水500m ³	2020-2021	0.15
20		土壤污染治理	夏禹农村生态提升工程	禹王乡	改水、改厕、建游园、农田、绿地、生态驿站	2025.4	1
21		固废 废物 治理	夏县建筑垃圾填埋场	住建局	新建填埋区预处理、场区、辅助、监测及管理系统:管理区综合用房。设计规模日处理建筑垃圾318吨,日填埋建筑垃圾74吨,总库容100万方	2021-2023	0.23

序号	项目 类别	亚类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 (亿元)
22			运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住建局	新建 2 座 6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和 1 座 24MW 中温中压凝气式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	2021-2022	7.5
23			运力有机肥生产项目	运力化工	结合工业技术优势,打造年产万吨有机肥生产 项目。	2021	2.0
24			运城市餐厨垃圾处置及资源利用 化项目	庙前镇	日处理垃圾 200 吨	2022	1.8
25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	招商办	(1)废旧轮胎裂解生产线;(2)炭黑加工生产线;(3)车间、办公用房、仓储用房等。	2025	1.0
合计							87.24

附表 4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 (亿元)
1	生态文明建设	夏县大侯片美丽乡村建设 连片打造项目	农业农村	大侯片 4 个村,美丽乡村提升工程	2021	0.05
2		夏县沿黄公路美丽乡村建 设项目	农业农村	神岭河等 4 个村,美丽乡村提升工程	2021	0.05
3		夏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	拆违治乱、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卫 生乡村	2021-2025	1
4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	村庄"五改""六化"; 共 11 个村	2021-2023	0.05
5		夏县智慧交通项目	交通运输局	对全县道路以及主要乡道和沿黄旅游公路 280 公里道路沿线安装监控、大数据采集和中控平 台安装建设,为5G新基础建设提供线路和建设 场所	2021-2022	1.1
6		夏县夏郡养老服务公司嫘 祖文化产业园颐养园建设 项目	招商办	新建 2500 套居家养老用房、250 套机构养老用房及配套设施,50-100 个床位的医院 1 座	2021-2023	13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 (亿元)
7		夏县大型智慧农贸中心建 设项目	招商办	(1)农副产品展示区;(2)农副产品交易中心;(3)食品大卖场;(4)大型仓储物流;(5)酒店及配套设施。	2025	10
8		"数字国土"	夏县自然资源局	夏县国土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2021	0.1
9		夏县社会公共安全数字化 立体防控治理项目	夏县公安局	1、智慧警务; 2、公共安全"雪亮工程"; 3、网络安全; 4、安全防范及情报研判	2023.3	4.7
10		夏县温泉疗养院智慧养老 项目	夏县温泉疗养院	智慧养老软硬件设施及服务管理	2021	0.2
11		夏县工人文化宫建设项目	夏县总工会	总建筑面积 5041.3m ² 。其中: 工人文化宫 4880.66m ² ; 附属用房 160.64m ²	2021.3	0.3
12		夏县智慧旅游云平台建设	文旅局	构建智慧文旅管理一张网,运营一平台,打造智慧文旅服务一手机游矩阵。	2022.3	8
13		乡(镇)村物流项目	交通运输局	在各乡镇建设共计 7000 余平方米物流中心,包括服务区、仓库、办公区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5.5	5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投资估算 (亿元)
14		忠孝文化小镇建设项目	裴介镇	(1) 忠孝仿古一条街; (2) 小镇园区道路及景观规划; (3) 基础配套设施。	2024.3	5
15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卫健局	群众健身、娱乐活动中心	2025.6	4.5
16		忠孝文化小镇基础设施及 公共服务建设工程	裴介镇	(1)以介公路为轴线打造镇区循环道路,硬化、 绿化及亮化工程; (2)文体、教育、医院等公共服务配套。	2022.4	5
合计						58.05